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证券代码：68866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Dingtong Precision Metal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66.42 万元、103,166.64 万元和 158,767.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7.04 万元、11,033.64 万元和 24,052.49 万元。2024 年以来，随着外部经济环境改善，新能源汽车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对连接器产品需求的增加等，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加。未来，如果下游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的产能，更好的满足通讯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产品已有小批量交付客户，虽然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公司技术、客户等方面储备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规

划产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公司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9%、28.94%和 31.79%。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3%、63.74%和 66.03%,毛利率分别为 31.10%、31.71%和 35.36%,未来,若通讯连接器行业需求放缓,则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9%、28.43%和 27.81%,毛利率分别为 20.99%、23.50%和 21.48%,未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综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预计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哈尔巴克、比亚迪、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6%、86.65%、88.4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34.09%和 44.50%,主要集

中于美洲地区，美洲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27.00%和 35.30%。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未涉及美国对华贸易限制清单。但未来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或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面临关税成本上升、市场准入受限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在美洲地区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591.82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取得蓝海视界 70%的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的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莫仕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1%、27.82%和 36.37%，占比持续提升且最近一期超过 30%，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莫仕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莫仕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通讯及汽车电子领域拥有广泛的终端客户基础和市场影响力。若未来莫仕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自身经营策略调整、供应链体系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减少或停止向公司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罗宏霞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 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3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通用词汇释义	12
二、专用术语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39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5
五、财务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47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5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56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1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8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8
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十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30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30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1
十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2
十五、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32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35
十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3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7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0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43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04
十、技术创新分析	205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5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0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	

合规情况	207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8
三、同业竞争情况	208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21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1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	2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19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23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240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4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256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7
第九节 声明	25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六、评级机构声明	268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6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鼎通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通有限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河南鼎润	指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鼎通	指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研发中心	指	鼎通科技研发中心（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注销
东莞骏微	指	东莞市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注销
马来西亚鼎通	指	DINGTONG PRECISION (MALAYSIA) SDN.BH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鼎润东莞分公司	指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越南鼎通	指	CÔNG TY TNHH KHOA HỌC VÀ CÔNG NGHỆ DINGTONG VIỆT NAM,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海视界	指	深圳市蓝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鼎宏骏盛	指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余鼎宏新	指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鼎为	指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莫仕	指	Molex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豪塑科技	指	深圳市豪塑科技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哈尔巴克	指	Helbako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赛川电子	指	郑州赛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同驭汽车	指	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矢崎	指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
日本航空电子	指	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压着端子	指	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
广濑电机	指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展	指	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崧精密	指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原监事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二、专用术语释义

连接器、连接器模组	指	即 Connector。国内亦称作接插件，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
连接器组件	指	构成连接器模组的各个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用于传输信号的金属结构、塑胶框架结构以及其他功能件（如导电材料、线缆、线圈、电容和电阻等）
背板连接器	指	背板连接器（Backplane Connector）是大型通讯设备、超高性能服务器和巨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高端存储设备常用的一类连接器。其主要作用是连接单板和背板，单板和背板间成 90 度垂直结构，传递高速差分信号、单端信号以及传递大电流

I/O 连接器	指	I/O 为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I/O 接口系统用于支持高速串行差分信号的传输，将高密度、高机械鲁棒性及易组装性同极好的屏蔽性和信号完整性结合在一起
差分信号	指	差分传输是一种信号传输技术，区别于传统的一根信号线一根地线的做法，差分传输在这两根线上都传输信号，这两个信号的振幅相同，相位相反。在这两根线上的传输的信号就是差分信号
CAGE	指	通讯连接器壳体，主要用于搭载 I/O 连接器模块，起到屏蔽信号干扰和固定连接器模块的作用
冲压成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成型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放电	指	即放电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殊加工方法
慢走丝	指	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
公差	指	尺寸公差，是指最大极限尺寸减最小极限尺寸之差的绝对值，或上偏差减下偏差之差
插入力	指	将两个相配的接触件插入的力
保持力	指	接触件能够保留在连接器中而不被拔出来的最大的力
正向力	指	连接器端子的正向力，是指公端子和母端子接触表面并垂直于该接触面的力，连接器使用时其接触可靠性与正向力成正比，提高正向力亦可以减少接触电阻
胶位薄度	指	胶位即胶厚，胶位薄度即注塑产品的塑胶薄厚度
LCP	指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发行人主要塑胶原材料之一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俗称 PA 塑料，发行人主要塑胶原材料之一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发行人主要塑胶原材料之一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ability，即可制造性设计，是将产品设计的工程要求与制造能力相匹配，使设计的产品能以低成本、高质量、短周期的方式实现的一种产品开发实践过程
FAI	指	First Article Inspection，零件首件尺寸检验报告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即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HRC	指	一种洛氏硬度等级，它是用一个顶角 120° 的金刚石圆锥体或直径为 1.59mm、3.18mm 的钢球，在 60 公斤载荷下压入被测材料表面，由压痕的深度求出的材料硬度。硬度越高，材料耐磨性越好
Ra	指	表面粗糙度的计量单位，表面粗糙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数控机床，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信号 PIN	指	信号 PIN 是连接器中用来实现导电或传输信号的结构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s，即柔性印刷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 BMS 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控制单元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SO14001:2016 环境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标准体系
ISO13485:2016 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的国际标准体系
IATF16949:2016 体系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ingtong Precision Metal Co., Ltd.
总股本	13,927.06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股票代码	688668
股票简称	鼎通科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邮政编码	523118
电话	0769-85377166-609
传真号码	0769-853771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ngtong.net.cn
电子信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108801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AI、数据中心加速发展，电子元器件市场前景可观

全球数据量的指数级增长与 AI 算力需求的井喷，共同驱动了高速光模块及配套结构件市场的快速扩张，从应用场景来看，数据中心与 5G 基站是两大核心需求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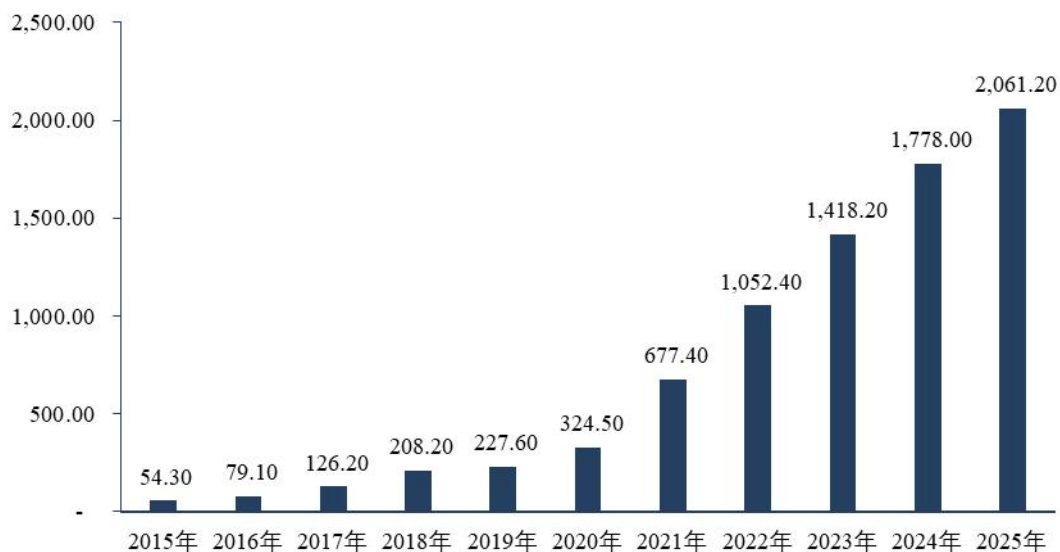
在数据中心方面，随着 ChatGPT 等大模型应用普及，AI 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驱动数据中心扩容和升级，从全球范围来看，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器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29.6% 提升至 2028 年的 37.7%。大模型兴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显著提升带动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在 5G 领域，随着 5G-A 技术的商用推进，基站回传带宽需求从 100G 向 400G 升级，连接器需求将伴随基站扩容持续增长。

全球前三大云服务商（亚马逊、谷歌、微软）在 2025 年计划合计投入超过 3000 亿美元资本开支，国内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也在大举加码数据中心投入。据测算，2023 年全球数据通信用光模块市场约 62.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增至 258 亿美元，2024-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7%。高速光模块是增长主力，Light Counting 预测 2025 年 800G 以太网光模块市场规模将首次超过 400G，随着 800G 和未来 1.6T 产品加速导入，预计 2029 年 800G+1.6T 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超 160 亿美元。根据 Coherent 预测，未来五年内 800G 和 1.6T 将成为市场主流规格。展望未来 5-10 年，人工智能、大模型对算力需求激增将持续驱动高速光互连升级，光模块速率迭代将从 800G 迈向 1.6T 甚至 3.2T，光电共封装（CPO）等新架构有望逐步商用，为行业打开新空间。

2、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相关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持续的技术进步与成本优化，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拉动，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 EV-volumes 数据，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778.00 万辆和 2,061.20 万辆，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25.4% 和 15.9%。2025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占据全部乘用车销量的 25.30%，标志着电动化转型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EV-volumes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伴随着行业补贴退坡、燃油车促销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对低迷。2021年，随着逐步完善的基础设施加上较燃油车更加智能舒适且节能环保的驾乘体验，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回升，行业电动化趋势加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连续十年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市场占有率攀升至47.9%，较上年提升约7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总体处于成长期较早阶段，随着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快充技术突破和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具备巨大增长潜力。这一趋势将直接带动核心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关键零部件将迎来市场规模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为相关企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突破产能瓶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公司东莞总部基地厂房为早年购自二级市场，非根据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专门建设。现有厂房布局陈旧，容积率低，生产线排布局促，自动化程度低，难以满足未来高端精密制造对效率、质量及环境控制的更高要求，同时当前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交付要求，因此亟需通过拆除重建，系统优化生产流程与空间布局，大幅提升容积率与空间利用率，从而有效扩大通讯连接器壳体 CAGE 及通讯连接器结构件等核心产品产能。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重建厂房为系统性地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如精密冲压、高速注塑、自动化检测与组装单元）和智能物流系统提供了物理基础，并能够进一步满足高端精密制造对洁净度、温湿度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拟通过整体规划与流程再造，将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与整合，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搬运，不仅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还能降低对人工依赖，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企业成本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突破产能瓶颈，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与交付能力，助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创造全新盈利增长点

随着 AI 服务器和 GPU 集群的功率密度急剧攀升，传统风冷技术的散热能力已接近物理极限。液冷技术通过直接接触或浸没式冷却，散热效率较风冷提升 30% 以上，能有效保障 224G 及以上速率产品的稳定运行，是解决高功率密度芯片散热瓶颈、降低数据中心 PUE（电源使用效率）的关键。高速连接器市场呈现出典型的“技术溢价”特征。112G 及以上速率的产品，以及液冷这类新兴特种产品，由于技术壁垒高、认证周期长、合格供应商数量有限，通常能够维持优于普通产品的盈利水平。

公司针对性研发生产的液冷 CAGE 产品，涵盖 224G 及液冷 CAGE 等高端

产品线，解决了在液冷环境下的密封、耐腐蚀、热传导等一系列问题，将有力驱动自身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借助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和抗市场波动的能力。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通过新建专业化厂房，不仅能够抓住数据中心升级换代的市场红利，及时满足现有客户对下一代产品产能的前瞻性规划，更能在液冷技术成为高端算力基础设施标准配置的未来市场中，占据有利的产能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通过这些前沿领域的成功实践，强化其“技术领先者”的品牌形象，为进入更广阔的市场奠定基础。

3、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构建核心竞争优势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向好以及碳中和利好政策背景下，公司逐步布局新能源领域，为哈尔巴克、莫仕、泰科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提供商供应汽车连接器产品。凭借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精密制造技术优势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汽车板块业务逐步由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目前公司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公司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并随着时间的积累，量产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加，随着汽车业务项目逐步进入量产期，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从 2023 年的 21,273.8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1,004.69 万元，增长 92.75%，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BMS 连接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附加值。BMS 连接器涉及高电压绝缘技术（应对电池系统的高压平台）、高温耐受材料（防止热失控）、电磁兼容设计（确保信号传输质量，减少电磁干扰（EMI）和射频干扰（RFI））以及机械振动防护（适应工业环境的高振动需求）等多学科知识的深度融合。动力电池企业和整车厂在 BMS 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企业数量合计占比超 60%）。通过与这些关键“链主”企业合作，公司不仅能增强客户黏性，还能更精准地把握行业技术演进方向（如分布式 BMS 架构、无线 BMS 技术），从而在制定企业技术路线和产品规划时更具前瞻性和主动性。

为更好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机遇，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

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力度及生产规模，不断丰富产品型号及应用场景，以适应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的供货能力，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30,000 手（9,3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1,840.61 万元。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49,320.32	30,000.00
2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34,700.38	24,000.00
3	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	31,151.11	2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2,171.81	9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鼎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鼎通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67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67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9,270,60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30,000手。

3、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6月24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668”，配售简称为“鼎通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

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鼎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鼎通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鼎通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鼎通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930.00
会计师费用	136.79
律师费用	51.89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2.41
合计	1,159.39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②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周一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周二	1、网上路演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周三	1、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周四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周五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周二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三)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2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到期赎回价为 113.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剩余本息的事项。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30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12月30日至2032年6月2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23.54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3、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鼎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14、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四)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

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或本金；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董事会秘书	王晓兰
联系电话	0769-85377166-609
传真	0769-853771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保荐代表人	李红庆、包春丽
项目协办人	吴文辉
项目组成员	袁炜、苏文韵、董撼宇、沈云谦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马孟平、张露丹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吴志辉、展小童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	谢海琳、邱丽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处于通讯产业链上游，其需求受到下游通讯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讯、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5G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其中，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66.42 万元、103,166.64 万元和 158,767.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7.04 万元、11,033.64 万元和 24,052.49 万元。2024 年以来，随着外部经济环境改善，新能源汽车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对连接器产品需求的增加等，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加。未来，如果下游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哈尔巴克、比亚迪、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3.96%、86.65%、88.4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5.91%、36.69%、36.20%。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受宏观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将通过不断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改良工艺、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消化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34.09%和 44.50%，主要集中于美洲地区，美洲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27.00%和 35.30%。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未涉及美国对华贸易限制清单。但未来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或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面临关税成本上升、市场准入受限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在美洲地区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35.74 万元、31,941.50 万元和 65,605.0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9%、34.09%和 44.50%，产品外销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82.18 万元、-311.02 万元和 217.1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的增长得益于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证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68.46 万元、9,152.48 万元和 11,56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5%、8.87%和 7.29%，公司

对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6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十）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莫仕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1%、27.82%和 36.37%，占比持续提升且最近一期超过 30%，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莫仕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莫仕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通讯及汽车电子领域拥有广泛的终端客户基础和市场影响力。若未来莫仕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自身经营策略调整、供应链体系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减少或停止向公司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

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七）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八）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九）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若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的产能，更好地满足通讯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产品已有小批量交付客户，虽然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公司技术、客户等方面储备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规划产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公司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亦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从而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预计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预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9%、28.94%和 31.79%。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3%、63.74%和 66.03%，毛利率分别为 31.10%、31.71%和 35.36%，未来，若通讯连接器行业需求放缓，则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9%、28.43%和 27.81%，毛利率分别为 20.99%、23.50%和 21.48%，未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综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45.07 万元、40,566.89 万元和 50,948.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9%、39.32%和 32.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4.60%、95.94%和 86.02%。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07.94 万元、33,433.37 万元和 40,29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26.65%和 33.08%。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运营成本不断增加。未来，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591.82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取得蓝海视界 70%的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的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201,726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1	鼎宏骏盛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95,683	36.35%	-
2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8,114,400	5.83%	-
3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5,175,206	3.72%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2,630	1.19%	-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9,603	0.83%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2,323	0.65%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	其他	886,104	0.64%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1,613	0.57%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5,879	0.51%	-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643,580	0.46%	-
合计			70,637,021	50.74%	-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一) 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可分为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模具，其中连接器及其组件包括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模具产品包括精密模具和模具零件。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外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严谨的企业形象，成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技术领先企业。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为安费诺、中航光电、莫仕和立讯精密等

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供应通讯连接器组件；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是汽车电子类产品提供商哈尔巴克、莫仕和泰科电子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以终端汽车厂商和电池包厂商为目标，正从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逐渐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目前，公司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的通讯连接器组件最终应用于大型通讯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等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上述应用场景对于连接器的信号传输速率、完整性、稳定性、防干扰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出于空间节省的要求，通讯连接器又具有小型化、微型化、高精密度的特征。公司生产的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则要求抗震动、抗冲击、保证动态稳定控制，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适应性和安全功能。

公司建立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服务于产品设计和精密制造。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工艺属于精细化、专业化程度很高的制造技术。连接器生产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的尺寸、加工公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和质量稳定性等，目前连接器的产品技术指标主要由客户根据应用场景进行设计，公司不同的客户之间、不同的连接器品类之间技术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
1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精密模具开发
2	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PIN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PIN冲压成型工艺
3	高速 I/O 连接器插脚 3D 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高速 I/O 连接器壳体冲压成型工艺
4	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通讯连接器信号 PIN 注塑成型工艺
5	汽车连接器全自动信号 PIN 埋入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汽车连接器信号 PIN 的注塑成型工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
6	自动裁切、抓取、注塑及检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汽车连接器的注塑成型工艺
7	10G byte/s 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模组技术	自主研发	10G byte/s 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模组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
8	打薄铝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 BMS 铝排产品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
9	液冷散热器组合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讯设备连接器液冷散热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

公司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基础上,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公司凭借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融入客户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可充分实现客户要求的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为客户供应符合设计要求的连接器组件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精准定位模块及成型结构,保证了材料在冲压成型过程中多维方向的延伸率相同,可实现 CRM 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 PIN 间距冲压公差小至 $\pm 0.005\text{mm}$,充分满足精度和平整度要求;公司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可实现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一次注塑成型,胶位薄度可达 0.05mm ;公司自主开发的高速率集成网络连接器模组传输速度可达 10G byte/s 。

(二) 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推进自主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立,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优势,公司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此外由于公司研发活动往往须通过开发相应的模具进行落实,模具加工中心亦承担了部分研发活动职能,研发中心和模具加工中心构成了公司研发体系的完整配置。同时,电子产品中心主要从事新产品的前期开发、试做、客户认证、量产转移,并编制产品资料、加工工艺和质量文件,形成公司的新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计划安排,通过建立健全的研发体系,有效执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理,从严落实研发的各个环节,大力

推进公司自主研发。

2、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鼓励技术创新

精密制造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技术人员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重中之重。一方面，公司通过招聘不断引进人才，逐步壮大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相关培训，积极鼓励员工参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所举办的培训与活动，对员工进行专业化培训，加快人才的成长，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从 2023 年末的 285 人增长到 2025 年末的 496 人。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传承，人员团队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保证了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上述激励机制，公司对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对未达成绩效标准的员工进行适当的绩效考核。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工作。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

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质量，推动企业研发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68.46 万元、9,152.48 万元和 11,567.6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65%、8.87%和 7.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池管理模组水冷板项目的研发	开展改进工作，完善样品性能	新能源汽车
2	高速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研发	对图样及工艺定型，导入量产	通信设备连接器
3	多层通讯连接器的研发	对图样及工艺定型，导入量产	通信设备连接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具体应用前景
4	汽车 ECU 连接器的研发	开展改进工作，完善样品性能	新能源汽车
5	光纤连接器的研发	验证测试调整阶段	通信设备连接器
6	多层屏蔽壳体连接器的研发	开展改进工作，完善样品性能	通信设备连接器
7	液冷散热器组合模块的研发	验证测试调整阶段	通信设备连接器
8	高速 I/O 连接器的研发	设计评审开发	通信设备连接器
9	汽车高速数据连接器的研发	设计评审开发	新能源汽车
10	全自动下料机(平板清洗)的研发	正在研发打样	智能制造
11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的研发	正在研发打样	智能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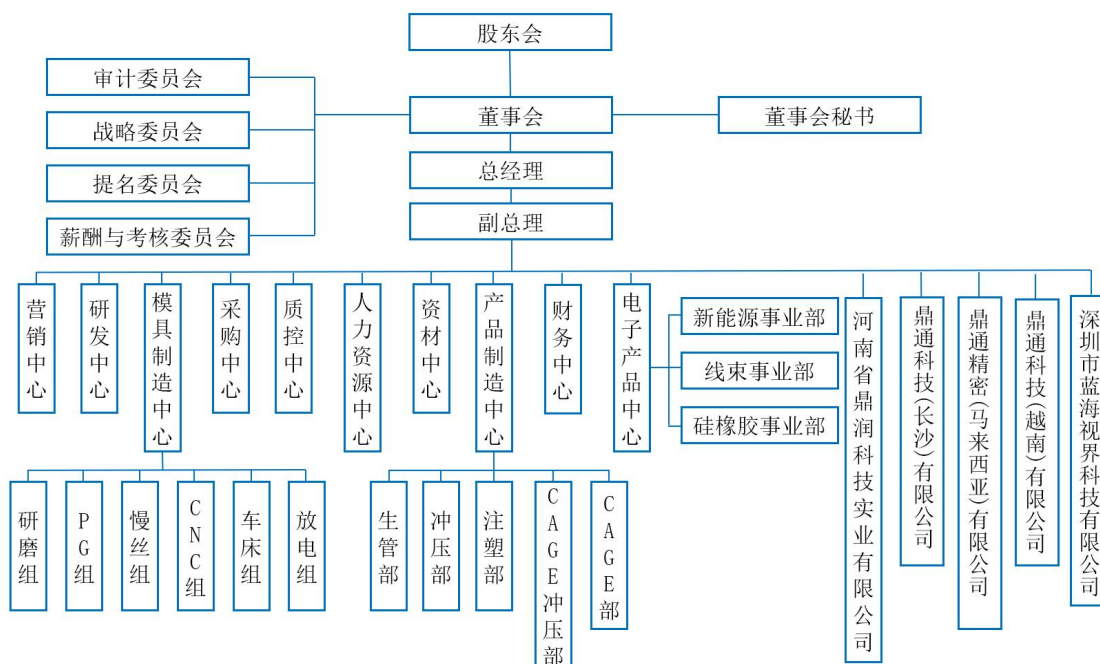
4、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此外，公司对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专利 3 项。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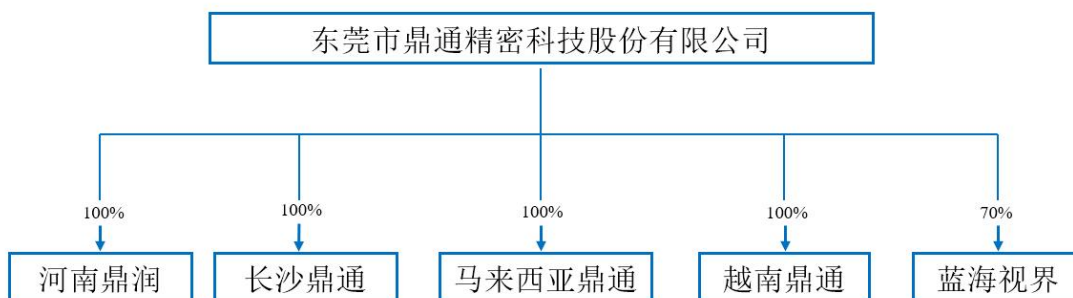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1、河南鼎润

公司名称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7 日		
住 所	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河南鼎润主营业务为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通科技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073.44	
	净资产	50,671.5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245.05	
	净利润	7,777.07	
	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河南鼎润于2023年2月3日设立东莞分公司，该分支机构已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C7K7T759的《营业执照》。

2、长沙鼎通

公司名称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垂军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钟石路与沙坪路交汇处长沙消费电子产业园1.1期西栋塔楼20楼2203、2011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沙鼎通主营业务为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通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46.56	
	净资产	4,878.0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79	
	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长沙鼎通目前正在厂房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运营，故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

3、马来西亚鼎通

公司名称	DINGTONG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		
中文名称	鼎通精密（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登记号	202201027494（1473191-V）		
注册资本	3,784.73 万林吉特		
实收资本	3,784.73 万林吉特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No. 50, 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鼎通精密（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林吉特）	出资比例
	鼎通科技	3,784.73	100.00%
	合计	3,784.73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64.87	
	净资产	6,125.21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9.24	
	净利润	1,304.20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就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4400202200469 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367 号），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4、越南鼎通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KHOA HỌC VÀ CÔNG NGHỆ DINGTONG VIỆT NAM
中文名称	鼎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登记号	2301374651
注册资本	130,635,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130,635,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仁胜社嘉平二工业区 CN9-01 地块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鼎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出资比例
	鼎通科技	130,635,000,000	100.00%
	合计	130,635,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不适用	

注：就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2026年1月2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4400202600124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6]131号），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越南鼎通2025年末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不存在财务数据产生。

5、蓝海视界

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先泽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讯源智创谷4栋1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业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品检由“人眼检测”升级为“机器视觉检测”，提高生产质控效率和能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通科技	70.00	70.00%
	曹永照	13.50	13.50%
	黄先齐	13.50	13.50%
	黄先泽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3.86	

	净资产	3,765.86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92.65
	净利润	374.92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2025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市蓝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先齐、曹永照、黄先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派驻财务人员全面接管蓝海视界财务管理相关事宜，派驻业务及采购人员参与执行蓝海视界的业务及采购工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鼎宏骏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鼎宏骏盛直接持有公司 50,595,68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6.35%。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 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南月德楼 A 座 206 室（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南月德楼 A 座 206 室（集群注册）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鼎宏骏盛的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鼎宏骏盛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成海	69.02	69.02%
	罗宏霞	30.98	30.98%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9.97	
	净资产	3,210.77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333.6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成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5,2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2%；其配偶罗宏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8,114,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3%；王成海及罗宏霞通过鼎宏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595,6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5%；新余鼎为、新余鼎宏新分别持有发行人 589,844 股、472,1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42%、0.34%，王成海作为新余鼎宏新、新余鼎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余鼎为、新余鼎宏新合计控制发行人 1,061,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即王成海、罗宏霞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 46.66%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此外，王成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成海、罗宏霞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王成海及罗宏霞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成海，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大专学历，1991 年毕业于郑州机械专科学校（已于 2004 年与郑州工程学院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河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2020 年 3 月，作为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入选 2019 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河南省第二纺织机械厂技术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东莞市洪梅电器厂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鼎通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鼎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余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余鼎宏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鼎宏骏盛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罗宏霞，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宏霞与王成海系夫妻关系。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鼎宏骏盛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罗宏霞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鼎通科技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现就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事宜承诺如下：

“1、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

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主体以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独立董事

鉴于鼎通科技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现就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由此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期限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黄遵伟	董事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余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彭文平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张燕琴	独立董事	女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1）王成海先生

王成海简历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黄遵伟先生

董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冲压部技术员，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冲压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东莞市鼎通科技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通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余松林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东莞康威玩具制造有限公司仓库组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维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货管课课长；2006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总务课长、总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鼎通科技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 彭文平先生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教授。200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任职，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张燕琴女士

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198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专任教师。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期限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余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罗宏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陈公平	财务总监	男	2024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1) 王成海先生

王成海简历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余松林先生

余松林简历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人员简介”。

(3) 罗宏国先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部技术员、模具部部长、研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王晓兰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市场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陈公平先生

财务总监，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河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河南省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科业务员；1997年10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审计局财税金融股科员、股长；2005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纪委干事、副科级纪检员、案件检查一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巡察一组组长；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成海、罗宏国、孔垂军、朱圣根，共计4人，简历情况如下：

(1) 王成海先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成海先生的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罗宏国先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宏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之“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 孔垂军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代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部技术员；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模具部助理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鼎通有限模具部工程师、模具部部长、总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河南鼎润研发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河南鼎润监事，2020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朱圣根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冶炼厂汽车维修检验员；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力升连接器厂模具磨床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磨床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鼎通有限磨床工程师、模具部部长、采购部副部长、工程部副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税前）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47	否
孔垂军	董事（已届满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52.46	否
朱圣根	副总经理（已届满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48.69	否

姓名	担任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63	否
陈公平	财务总监	38.13	否
罗宏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34	否
黄遵伟	董事（报告期内就任）	45.14	否
余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就任）	35.17	否
彭文平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就任）	7.40	否
张燕琴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就任）	7.40	否
合计		404.83	/

注：公司董事孔垂军在子公司河南鼎润领薪，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处领取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鼎宏骏盛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鼎宏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0.34% 股份的股东
		新余鼎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0.42% 股份的股东
彭文平	独立董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燕琴	独立董事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身份信息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在间接持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7.52	持有鼎宏骏盛 69.02%	3,492.11	4,032.08	28.97%
			持有新余鼎宏新 3.87%	1.83		
			持有新余鼎为 34.97%	20.62		
黄遵伟	董事	4.70	持有新余鼎为 10.93%	6.45	11.15	0.08%
余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2.38	持有新余鼎为 9.83%	5.80	8.18	0.06%
王晓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88	-	-	5.88	0.04%
罗宏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76	持有新余鼎为 10.93%	6.45	9.21	0.07%
陈公平	财务总监	5.88	-	-	5.88	0.04%
孔垂军	核心技术人员	1.67	持有新余鼎为 3.51%	2.07	3.74	0.03%
朱圣根	核心技术人员	0.83	持有新余鼎为 2.10%	1.24	2.07	0.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时任董事会成员为王成海（董事长）、孔垂军、许辉、刘族兵（独立董事）、肖继辉（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董事及其变化
2024年7月8日	换届选举	发行人2024年6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松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成海、黄遵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燕琴、彭文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成海、黄遵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燕琴、彭文平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时任监事会成员为袁志华（监事会主席）、王成涛、徐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监事人员变化
2024年7月8日	换届选举	发行人2024年6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浩先生、黄士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0月14日	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取消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成员为王成海（总经理）、徐孝新（副总经理）、朱圣根（副总经理）、陈公平（财务总监）、王晓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4年7月8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成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兰女士、余松林先生、罗宏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晓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时任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成海、朱圣根、孔垂军、罗宏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7 月 12 日和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022 年 8 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33.8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3.0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2024 年 1 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25.35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 2024 年 7 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触发值，不符合归属条件，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5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7.208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8,880 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正在进行中。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电子信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规定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连接器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其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其自律性组织，其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十六个

分会。

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提升电子元件行业国际影响力，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沟通、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连接器行业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国家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鼓励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产业发展。
3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4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9月	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年1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6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7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1月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数据中心等数据存储、交换设备以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系统。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通信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最近三年，行业监管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特点

1、连接器行业

（1）行业概述

连接器作为电子设备中实现电能、信号传输与交换的核心基础元件，在电子电路系统中扮演着连接纽带的关键角色。其通过独立或与线缆相结合的形式，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光信号，承担着能量传输与信息交换

的重要功能，确保电子系统之间不出现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同时显著增强电路设计与组装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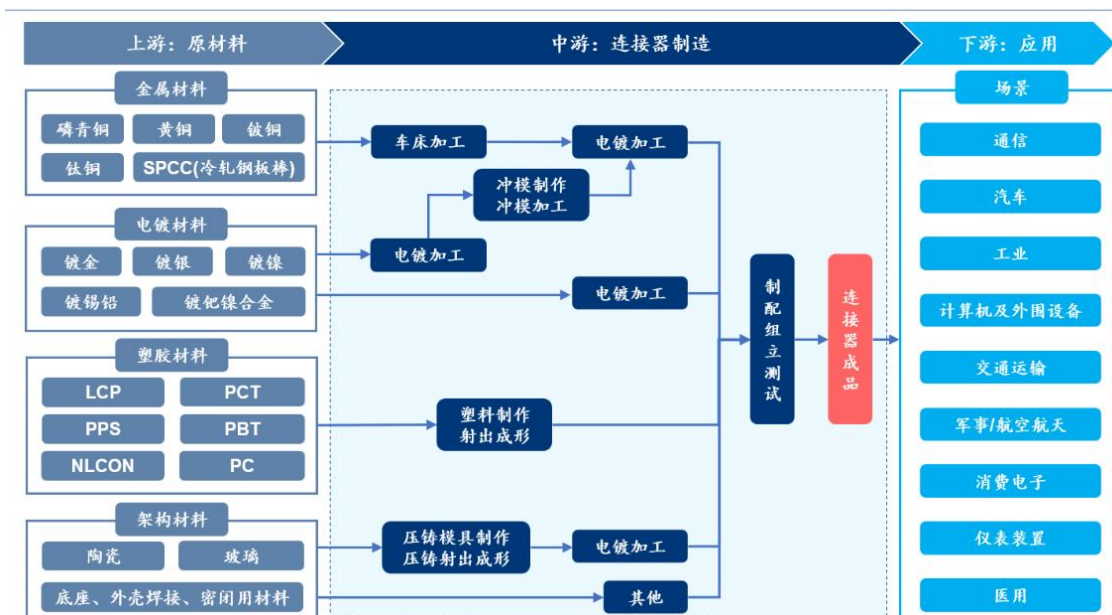
连接器产品种类繁多，按传输介质不同，可分为电连接器、光连接器、射频连接器和液冷连接器，不同种类的连接器在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和应用环境上存在显著差异，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
电连接器	用于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借助电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接通、断开，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包括大功率电能、数据信号在内的电信号等	广泛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计算机、汽车、工业等领域
射频连接器	用于微波传输电路的连接，隶属于高频电连接器，因电气性能要求特殊，行业内将微波射频连接器与电连接器进行区分	主要应用于通信、军事等领域
光连接器	用于连接两根光纤或光缆形成连续光通路的可以重复使用的无源器件，广泛应用于光纤传输线路、光纤配线架和光纤测试仪器、仪表，光纤对于组件的对准精度要求高	广泛应用于传输干线、区域光通讯网、长途电信、光检测等各类光传输网络系统中
液冷连接器	液冷散热系统重要元件，保障液体冷却系统环路中各部件间的快速连接和断开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及数据中心、医疗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连接器产业链可分为上游材料、中游制造和下游应用，上游材料以大宗商品为主，可细分为金属材料、电镀材料、塑胶材料和架构材料；中游制造主要包括精密注塑、精密冲压、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制配和测试等多项工序；下游则面向各类应用场景，涉及领域众多，主要包括通信、汽车、工业、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交通运输、消费电子等，连接器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连接器产业链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华泰研究

(2) 全球连接器市场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相关行业的持续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现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2025 年全球连接器规模达 992 亿美元，同比提升 14.7%。2019-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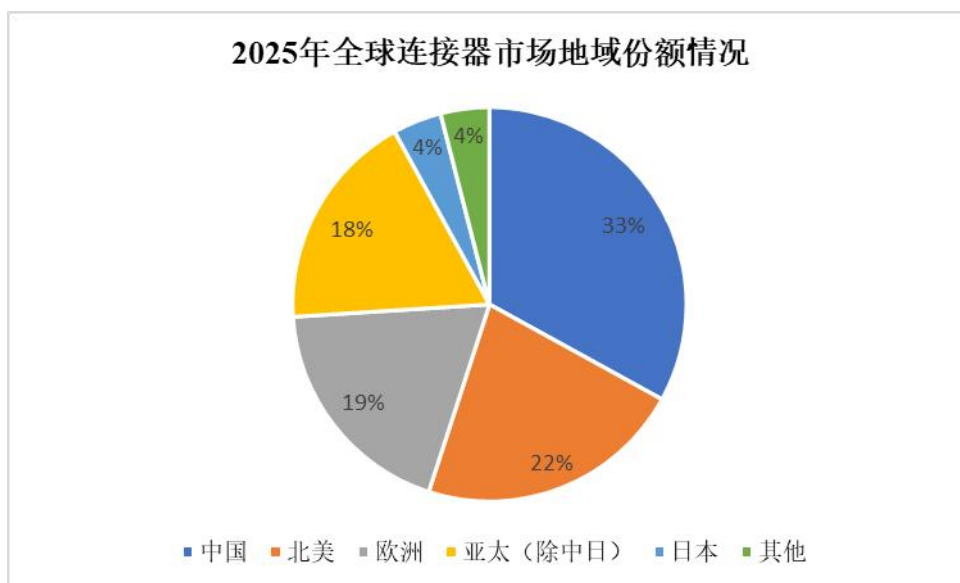
2019-202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华泰研究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北美洲以及欧洲是全球连接器行业最主要的市场，其中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202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的销售额领先全球，全球占比达 33%；北美洲和欧洲分列第二和第

三，占比分别为 22%和 19%；其次是亚太地区和日本，占比分别为 18%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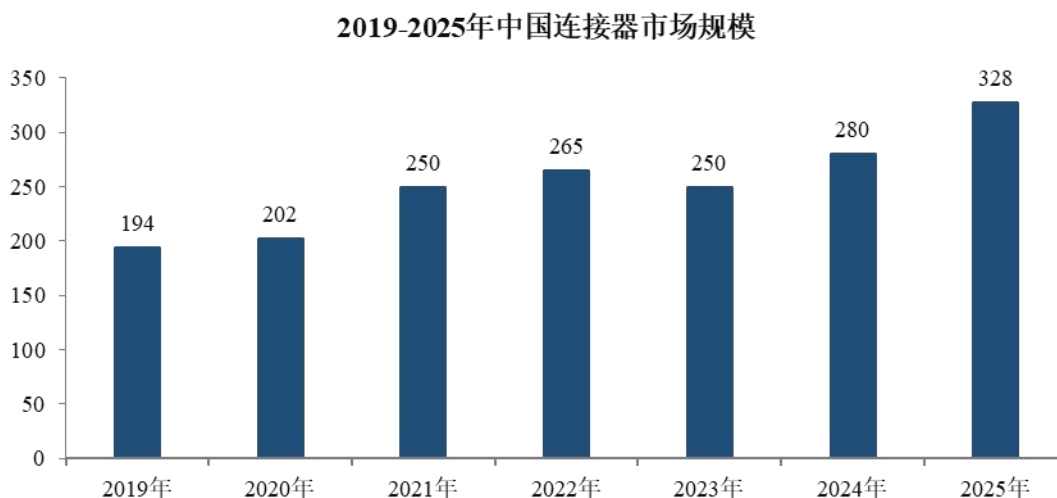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华泰研究

(3) 中国连接器市场概况

中国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国内完善的电子产业链配套、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旺盛的下游需求。在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推动下，国内连接器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已逐步从跟随走向引领，在部分细分领域具备了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202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 328 亿美元，同比提升 17.3%，稳居全球第一大市场，2019-2025 年中国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增速领先全球。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通信连接器行业

(1) 全球通信连接器行业发展现状

通信领域是连接器最大的应用市场，占总需求的 24%，2025 年市场规模约 236 亿美元，这一领域主要包括通信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和通信终端（如手机等），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如基站、数据中心等）。按照在服务器中的应用部位及形态，通讯连接器主要分为背板连接器、I/O 连接器、近芯片连接器、夹层连接器等类型。

随着 5G 技术的全面普及和 5G-Advanced 的商用部署，通信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呈现出高速率、高频化和高密度的发展特点。在通信设备领域，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的数据传输速率不断提升，对高速连接器的需求持续增加。全球通讯连接器市场呈现“国际巨头主导，中国企业加速自主生产”的竞争格局。国际方面，泰科电子、安费诺等传统巨头凭借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长期占据高端市场；国内方面，中航光电、立讯精密、意华股份等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逐步突破高端技术壁垒，在 800G 光模块配套连接器、服务器背板高速互连系统等产品上实现自主生产。

(2) 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预测

根据智研瞻数据，2019 年中国通信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 184.04 亿元，2023 年已增长至 294.42 亿元，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智研瞻预计到 2030 年中国通信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597.85 亿元，2023-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随着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的算力需求增加，通信市场规模预计稳中有升，进一步拉动通信连接器销量上涨。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瞻

3、光模块行业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至2024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由112亿美元增至17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2%，全球光模块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是AI集群应用对以太网光收发器的强劲需求，以及云服务厂商对其密集波分复用网络的升级等。根据Light Counting预测，2025年光模块及相关产品总销售额将达238亿美元。

当前，在数据中心领域，400G光模块已规模化商用，800G模块因AI大模型训练/推理的高带宽需求（单GPU需100Gbps以上互联），市场需求激增。根据Light Counting报告，800G光模块在2023年开始应用，2024年起量约750万支，2025年需求量预计达到1800万支，2026年之后保持较高需求；1.6T光模块2025年开始应用，约270万支。

4、汽车连接器行业

(1) 全球汽车连接器行业发展现状

当前，全球汽车连接器行业正处在技术驱动和市场变革的关键时期，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浪潮的推动下，连接器已从基础的“电子桥梁”升级为决定整车性能与安全的“智能神经”。

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呈现出典型的高集中度特征，头部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和客户优势，主导市场格局。根据行业分析，前三大供应商合计占据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约 40%的份额，前十大供应商的合计市场份额超 70%。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预测

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单车价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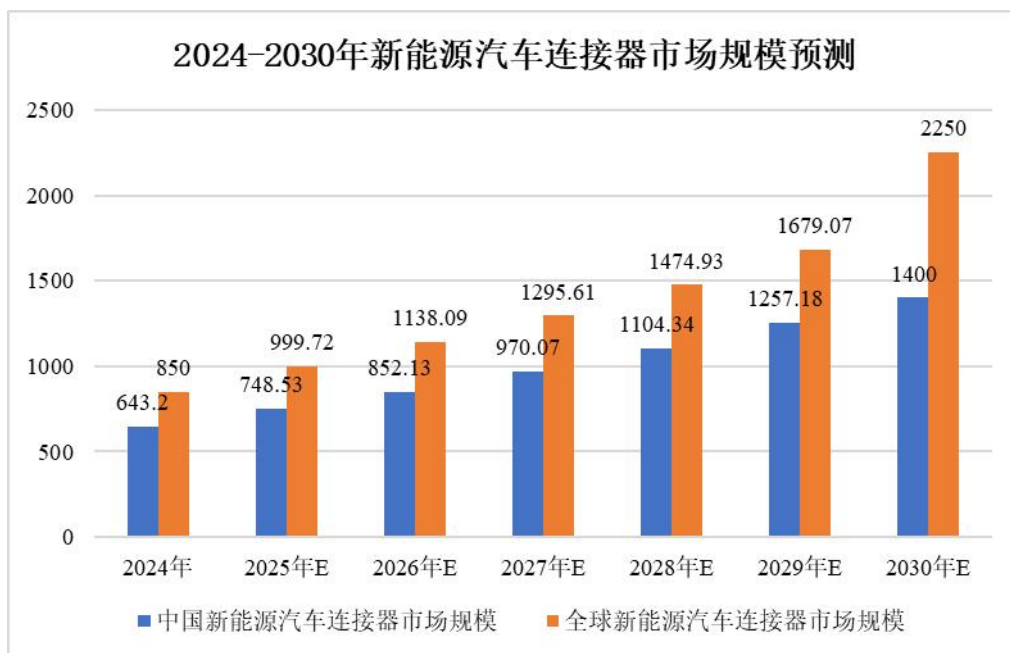
汽车连接器是连接汽车内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主要由基本结构组件组成，分别是：接触件、外壳（视品种而定）、绝缘体，在行业内通常称作护套、接插件、塑壳。根据其主要应用场景和功能，主要可分为低压连接器、高压连接器和高速连接器。低压连接器和高压连接器负责传输电信号，高速连接器用于数据传输，受益于智能化趋势，新能源汽车的连接器单车使用量大幅增加，单车价值（因车型配置、性能要求不同而有较大差异）总体呈现远高于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新能源汽车单车连接器价值量预估如下：

类别	主要功能	关键应用部位	单车价值量（人民币）
高压连接器	负责高电压、大电流的能量传输，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动脉”。	电池包、电机控制器、直流充电口、PDU（电源分配单元）、PTC加热器、空调压缩机等。	约 1000-5,000 元
高速连接器	传输高频数据信号，支撑智能网联功能，是车辆的“神经网络”。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摄像头、雷达（激光/毫米波）、自动驾驶域控制器、车载网关等。	约 500-3,000 元
低压连接器	用于传统低压供电网络，控制各类车身附件与基础功能。	灯光、车窗、座椅、传感器及其他车身控制器。	约 800-1,500 元

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预测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是汽车连接器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由于新增了大量高压与高速连接器，其单车价值较传统燃油车显著提升。汽车连接器因车型和类型差异较大，为进行市场规模测算，假定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单车价值为 5,000 元。具体市场预测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公开数据整理分析

(三) 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

连接器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信、汽车、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连接器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性研究，推动着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而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使了上游连接器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突出的企业，逐渐打破了国际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对技术的垄断。

2、未来发展趋势

从连接器产品发展趋势来看，业内企业需要根据服务行业及领域的需求，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总体而言，连接器的发展将以高速传输、高频、高压大电流、高密度、小型化、无线传输、智能化为方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

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亦指明了连接器未来发展趋势。在通信领域，“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并且“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发展趋势来看，现阶段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面临重塑，预计部分零部件企业将在产业链重塑中迎来发展机遇。领先新能源企业引领汽车技术革新，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布局相关创新技术的零部件企业有望取得先机。此外，在新势力车企的带动下，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合资或外资零部件企业由于配套客户众多，响应效率难以满足需求，在此背景下，自主零部件企业凭借本土化及快速响应优势，有望切入更多整车厂配套体系，逐步实现自主生产。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涉及诸多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呈现出高度专业化的特征。其中，技术难度高和制造工艺复杂的细分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连接器企业难以进入，而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细分产品则充分竞争。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连接器行业内的企业构成主要分为欧美大型跨国企业、日本连接器企业、中国台湾连接器企业、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中国境内连接器公司及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等。

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连接器公司历史悠久，拥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呈现出全球布局的特征，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这些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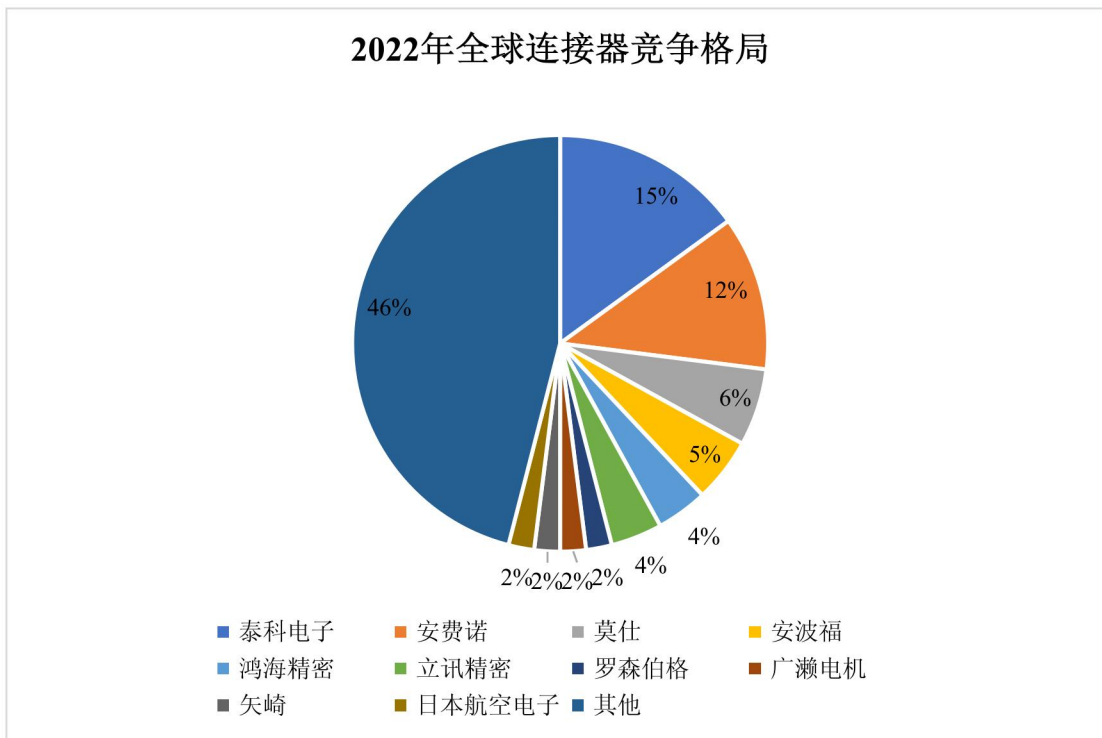
相比境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中国境内连接器生产厂商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不占据优势，但随着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中国境内连接器厂商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正在逐步扩大其在连接器市场的份额，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了竞争优势。

类别	代表厂商	主要优势
欧美连接器企业	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安波福	历史悠久、技术水平较高、产品性能优越、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
日本连接器企业	矢崎、日本航空电子、压着端子、广濑电机	精密制造方面优势突出
中国台湾连接器企业	鸿海精密、连展、正崧精密	在设计、制造过程中具备较强的成本、品质、时间管控能力
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中国境内连接器行业公司	立讯精密（002475）、电连技术（300679）、航天电器（002025）、永贵电器（300351）、徕木股份（603633）、意华股份（002897）、胜蓝股份（300843）、奕东电子（301123）、瑞可达（688800）、鼎通科技（688668）等	在成本、反应速度、贴近客户等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
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	-	-

在汽车连接器和通讯连接器领域，欧美、日本和中国台湾的连接器的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产品设计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大型企业，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的连接器的企业相比，中国境内通讯连接器厂商及公司历史较短，在以下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一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不具备优势，自主研发相对较少；二是在产业链上游原材料、表面处理技术、高端精密加工设备制造方面不具备优势；三是在规模上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的大型连接器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中国境内连接器企业对高速通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等高端连接器领域的持续加大投入，借助行业发展机遇，中国境内连接器企业逐步实现自给自足。

2、市场集中情况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呈现出集中化和梯队化的显著特征。从市场份额分布来看，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2022年，全球前十名连接器制造商占据总市场份额的54%，其中有4家来自北美，3家来自日本，1家来自中国境内。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世界主要连接器生产商根据其自身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的差异，选择了不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领域，例如欧美的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全球性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信、航天、军工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日本的矢崎、日本航空电子等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制造等领域有较高份额；中国台湾则通过代工生产，逐步形成了鸿海精密等领先企业，在消费电子市场占据了主要份额。

相较于海外头部企业，中国境内连接器厂商发展起点相对较低、规模较小，技术储备相对欠缺。但随着中国境内制造业的发展，借助中国境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契机，中国境内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连接器下游行业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在此背景下，中国境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价格优势、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灵活等优势，已在多个细分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本土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连接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

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与此同时，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

未来，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应用将是我国连接器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而消费电子、家电等中低端应用将步入成熟期。在此行业竞争形势下，专业生产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并拥有优质下游客户、掌握核心技术、精密制造工艺以及有效的成本管控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外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严谨的企业形象，成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技术领先企业。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为安费诺、中航光电、莫仕和立讯精密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供应通讯连接器组件；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是汽车电子类产品提供商哈尔巴克、莫仕和泰科电子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以终端汽车厂商和电池包厂商为目标，正从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逐渐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目前，公司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精密制造技术优势和快速反应能力，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距离连接器跨国公司、中国境内大型连接器厂商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4、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该领域内的国内上市公司主要为永贵电器、意华股份、徕木股份、胜蓝股份、奕东电子和瑞可达等。

(1) 永贵电器 (300351. SZ)

永贵电器成立于 1990 年 3 月，注册资本 38,781.9499 万元，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产品以连接器为核心，具体包括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三大业务板块。2025 年度，永贵电器营业收入为 224,207.39 万元，净利润为 7,212.50 万元。

(2) 意华股份 (002897. SZ)

意华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9,388.0696 万元，主要从事以通

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太阳能支架等。2025年度，意华股份营业收入为 640,055.76 万元，净利润为 31,829.50 万元。

(3) 徠木股份 (603633. SH)

徠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42,681.0818 万元，主要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2025 年度，徠木股份营业收入为 151,971.48 万元，净利润为-14,853.48 万元。

(4) 胜蓝股份 (300843. SZ)

胜蓝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370.4863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数据通信等。2025 年度，胜蓝股份营业收入为 174,132.26 万元，净利润为 11,207.26 万元。

(5) 奕东电子 (301123. SZ)

奕东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23,464.00 万元，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领域。2025 年度，奕东电子营业收入为 226,677.24 万元，净利润为-6,685.00 万元。

(6) 瑞可达 (688800. SH)

瑞可达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567.4335 万元，主要从事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储能与新能源、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器械等领域。2025 年度，瑞可达营业收入为 315,106.97 万元，净利润为 30,210.01 万元。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1) 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生产的通讯连接器组件具有微型化、结构复杂、高精度的技术特征。公司生产的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则要求抗震动、抗冲击，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安全功能。为实现经济效益性，连接器组件均要求在生产中能够实现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并保证较高的良品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精密制造技术体系，涵盖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自动化加工及检测等产品精密制造全过程。公司将精密制造技术贯彻于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了卷对卷式自动送料、全自动精准定位及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在高水平的自动化水平下充分保证产品的精度和质量稳定性。

(2)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制造的关键环节，也是连接器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决定了连接器及组件的精密度和稳定性。公司采用先进的规范化、模块化、信息化和模拟化开发方式，形成了高精度、高复杂结构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技术。

公司在模具和模具零件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先进工艺技术，使先进工艺技术和先进设备得以有效融合。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了包括精密切削加工、高精密研磨成型、镶件头部研磨成型和 EDM 镜面加工等多项精密模具加工技术，具备了高精密度和高难度模具及模具零件的综合加工能力。公司冲压模具零件精度可达 $\pm 0.001\text{mm}$ ，模具整体制造精度达到 $\pm 0.003\text{mm}$ ，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4。

(3) 持续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研究，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下游客户的研发活动引领行业技术趋势。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可快速为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 DFM 开发服务，围绕产品设计精密制造工艺并进行模具开发，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市场反应的能力。

公司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基础上，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4) 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中航光电和立讯精密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上述企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持续、稳定。基于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以及产品可靠性的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通过出色的模具开发能力和产品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过硬的产品品质，与莫仕、安费诺、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连续多年成为安费诺、中航光电的战略级供应商，成为莫仕的优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正从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逐渐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以终端汽车厂商和电池包厂商为目标，已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占据连接器行业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生产技术壁垒

连接器生产涉及到材料技术、结构设计、仿真技术、微波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模具技术、注塑工艺技术、冲压工艺技术等。此外，通讯领域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汽车领域产品通常要满足高温、高压等特殊的运行环境要求，前述应用领域对连接器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也对于产

品的精益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促使连接器生产企业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同时花费较长时间进行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生产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连接器产品性能指标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设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从初步接触到成为客户的正式供应商体系，会经历接触、技术交流、商务体系、质量体系、技术体系等多方面的审核，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时间比较长。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密切影响安全性能，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时建立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连接器行业的先发企业凭借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认证壁垒。

3、人才壁垒

连接器的个性化供应趋势不断发展，要求供应商具备开发、设计、试制、生产、试验和交付一体化解决能力，对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行业经验、测试标准提出了较高要求。连接器研发制造是一个多系统的综合性学科，研发人员需要具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综合性的专业知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关键岗位亦需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

行业内优秀人才相对稀缺且专业的人才队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与成本进行培养，较长的人才培养周期、优质技术人才的稀缺性也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4、规模化和自动化制造壁垒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在保证产品的品质的前提下，企业需要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形成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用定制化设备。自动化制造水平的提高能够在保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形成了自动化制造壁垒。

（六）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五金材料、塑料粒子和模具零件等基础原材料和配件行业，原材料厂商众多且分布广泛，原材料行业的竞争也较为充分，产品供给得以保障，不会出现供应短缺等情况。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原材料性能的改进可能会对本行业产品的精密性和其他性能产生影响。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要求连接器生产企业能够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对本行业企业的市场反应速度和个性化产品的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本行业的企业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影响着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向。

随着新能源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对供应商的模具设计、加工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通过品类拓展、产品升级等方式提升单车价值量，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

公司生产的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数据中心等超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以实现信号的高速传输。为防止信号传输过程中发生衰减和失真，通讯连接器组件需要具备极高的精度和强信号屏蔽能力，不仅要求连接器信号针尺寸精度，同时还要求信号针在多次注塑成型过程中受高温高压的冲击而不产生任何位移。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面向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和立讯精密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经客户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通讯连接器

模组或连接器系统,并最终使用在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等终端客户的产品中。受益于国内外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推进,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公司生产的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统连接器、高压互锁连接器、线束连接器、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系统,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目前,公司正从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逐渐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以终端汽车厂商和电池包厂商为目标,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并与之深度合作。

公司具有实现高精密度连接器组件产品制造的模具开发能力,为东莞市五金机械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企业,入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的《中国模具先进制造能力评价目录》四星企业,拥有数控光学曲线磨床等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具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模具整体制造精度达到 $\pm 0.003\text{mm}$,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4。

凭借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优势,公司与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连续多年成为安费诺、中航光电的战略级供应商和莫仕的优秀级供应商。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与比亚迪、立讯精密和中国一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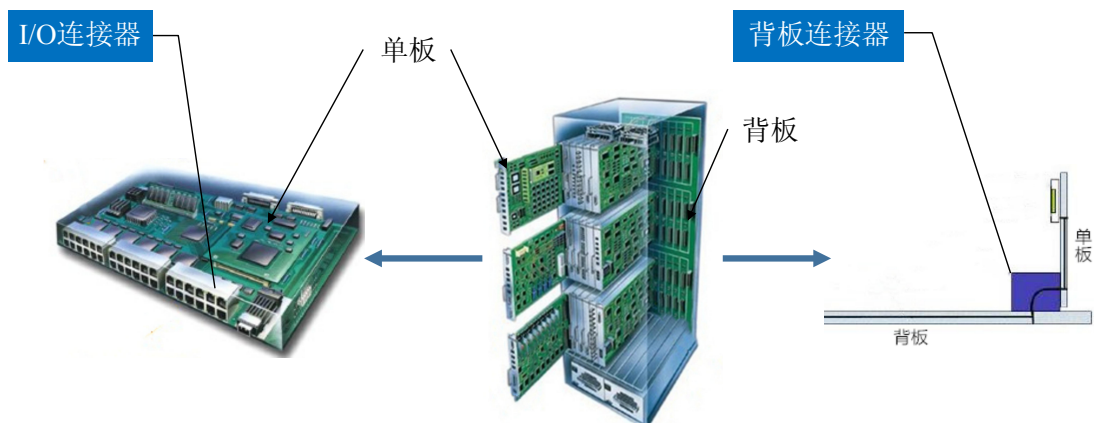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可分为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模具,其中连接器及其组件包括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模具产品包括精密模具和模具零件。

1、连接器及其组件

(1) 通讯连接器组件

公司主要为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和立讯精密等客户提供高速背板连接器和 I/O 连接器组件,主要包括精密结构件和壳体(CAGE)等,是通讯连接器模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的通讯连接器组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数据中心等数据存储设备,其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单板典型结构

通信基站中的背板和单板

背板和单板组装截面

背板连接器主要用于背板和单板之间提供可靠的信号连接和转换，I/O 连接器主要用于单板与外部端口的信号传输。

为实现通信信号高质量传输转换，防止信号衰减和失真，高速通讯连接器要求具备高精度、高性能、防干扰的特点。适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等应用场景的通讯连接器在产品技术性能上具有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传输速率的提高要求连接器系统在有限的空间布置更多通讯连接器（模组），通讯连接器体积进一步缩小，产品精细程度进一步提升。此外，高速率传输通常要求连接器系统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因此需进行散热性能设计或加装散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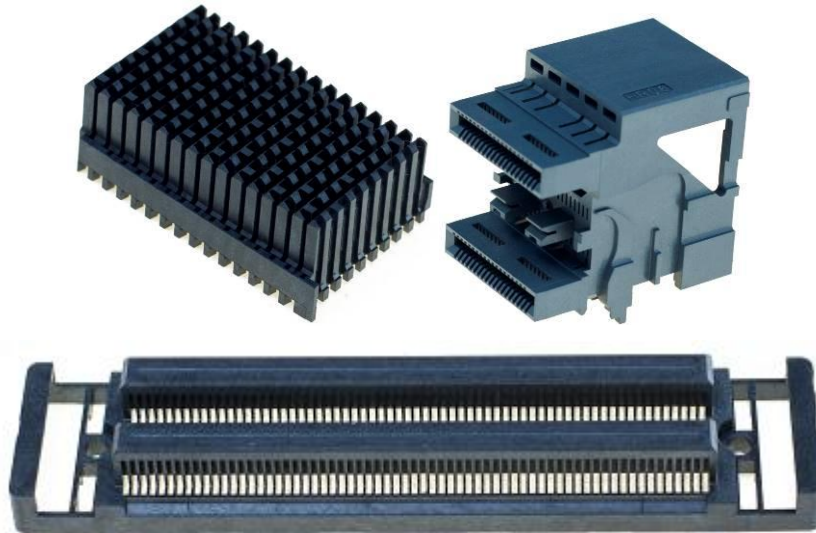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性和示意图
精密结构件	
产品特性：	

- ①信号 PIN 全自动高速冲压成型，屏蔽层二次注塑成型；
- ②尺寸微小、高精度，信号 PIN 冲压公差控制在 $\pm 0.005\text{mm}$ ，注塑过程信号 PIN 变形程度控制在 $\pm 0.02\text{mm}$ 以内。

产品功能：

高速背板连接器和 I/O 连接器等高速通讯连接器模块核心传输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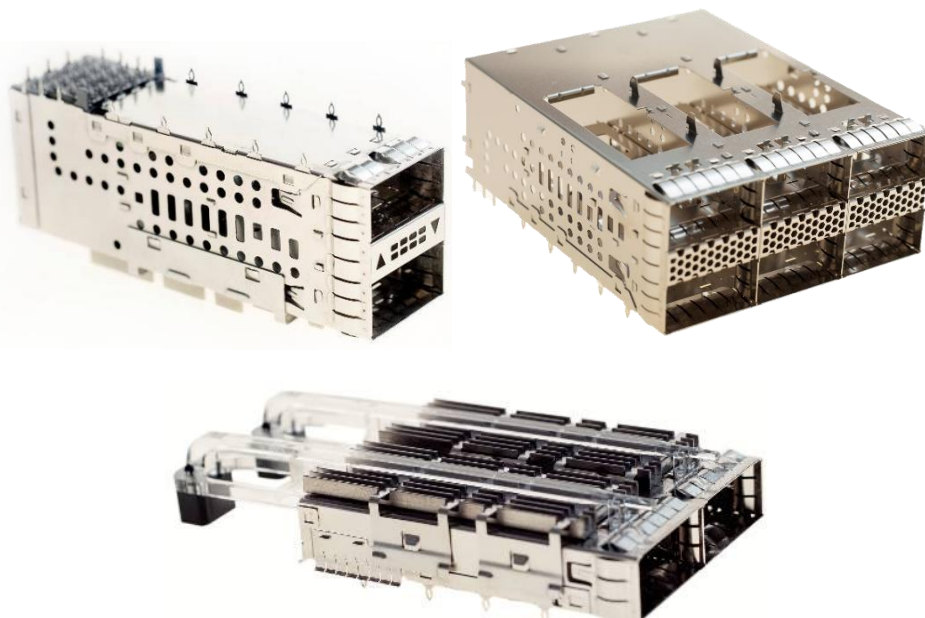
产品特性：

- ①尺寸微小、结构复杂、精细程度高；
- ②采用一次注塑成型。

产品功能：

绝缘、屏蔽、保护、固定和引导作用。

通讯连接器壳体
(CAGE)



	
	<p>产品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壳体经分步高速冲压、组装、焊接等工序，工序复杂； ②插脚采用 3D 鱼眼设计，免焊设计并满足保持力要求； ③根据客户要求实现 1xM、2xM 多种规格； ④具备良好屏蔽功能，加装散热器，具备良好散热功能。 <p>产品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搭载 I/O 连接器模块； ②屏蔽信号干扰、固定、散热。

(2)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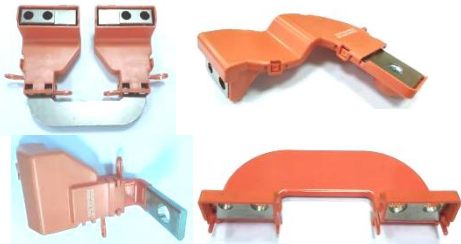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系统。相较其他应用领域的连接器，汽车连接器要求抗震动、抗冲击、保证动态稳定控制，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传导性能、电气性能、环境适应性和安全功能。汽车连接器对接触面的材料稳定、可靠，正向力稳定，电压和电流稳定等技术性能要求相对更高，同时对连接器插入力、保持力和耐热性等物理性能有着更高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汽车连接器组件生产技术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6 环境体系认证和国际汽车零件行业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亦通过了哈尔巴克、莫仕、泰科电子、比亚迪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严格的认证。

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性和示意图
汽车连接器组件	

	
	<p>产品特性:</p> <p>①信号 PIN 全自动高速冲压成型、一次注塑成型;</p> <p>②抗震动、抗冲击, 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传导性能和环境适应性。</p> <p>产品功能:</p> <p>一般由阳性接触件和阴性接触件组成接触对, 通过阴、阳接触件的插合完成电连接。</p>
	
	<p>产品特性:</p> <p>①一次注塑成型;</p> <p>②抗震动、抗冲击, 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和环境适应性。</p> <p>产品功能:</p> <p>绝缘、屏蔽、保护、固定和引导作用。</p>
<p>汽车连接器</p>	

	
	<p>产品特性: 抗震动、抗冲击, 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适应性。</p> <p>产品功能: 降温、动态稳定控制、导电、防抱死、驱动打滑等作用。</p>

2、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模具和模具零件。公司根据客户的连接器产品方案设计和开发精密模具, 用于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的批量生产。此外, 公司还向安波福、中航光电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供应精密模具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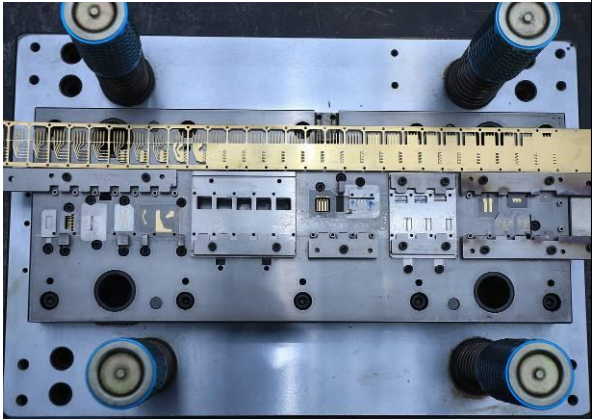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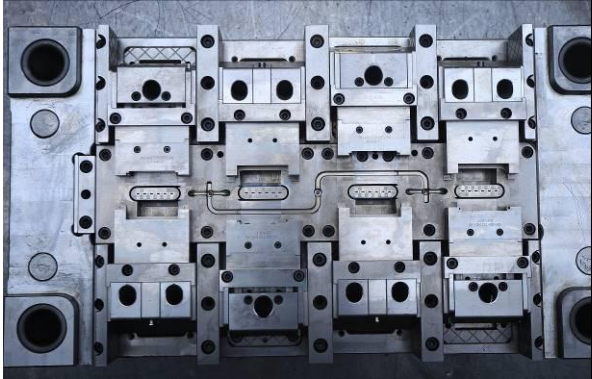
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是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生产的关键环节, 是实现连接器组件量产的前提条件, 模具的设计水平和制造工艺决定了连接器及组件的精密度、良品率及生产效率。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开发, 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 持续不断加强技术创新, 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模具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了包括精密切削加工、高精密研磨成型、镶件头部研磨圆形成型和 EDM 镜面加工等多项精密模具加工技术, 冲压模具零件精度可达 $\pm 0.001\text{mm}$, 模具整体制造精度可达 $\pm 0.003\text{mm}$, 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 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4。公司具备较强的连接器组件精密模具开发能力, 为东莞市五金机械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企业, 入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的《中国模具先进制造能力评价目录》四星企业。

(1) 精密模具

公司根据客户的连接器产品方案自主设计开发和制造相应的精密模具零件, 进行组立后成为精密模具。公司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和注塑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连接器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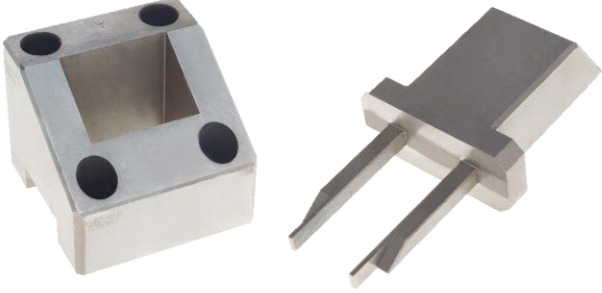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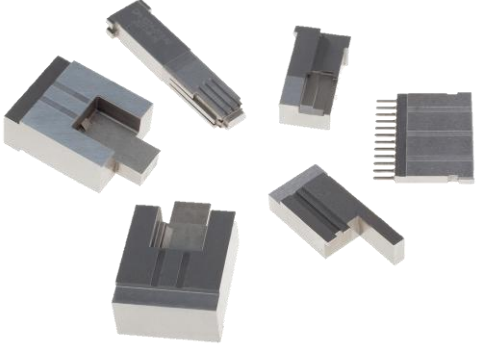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模具的功能和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冲压模具		<p>冲压模具是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批量加工成特定冲压件的专用工具。公司冲压模具主要用于加工连接器组件中的精密接触件产品，模具精度可达$\pm 0.003\text{mm}$。</p>	<p>公司精密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和加工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组件。</p>
注塑模具		<p>注塑模具是生产塑胶制品并赋予塑胶制品完整结构和精确尺寸的工具。公司注塑模具主要用于连接器信号PIN上精准注塑和胶壳的一次注塑成型。</p>	

(2) 模具零件

模具零件是模具行业专有的用于冲压模具、注塑模具或自动化设备上的金属配件的总称。公司具备高精密度模具零件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较强且经验丰富的模具零件设计与开发团队。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如慢走丝机、数控线切割机和数控光学曲线磨床等，能够实现高精密度的模具零件加工制造。

公司主要模具零件产品的功能与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与用途
边块		<p>用于在模具中挤压前后模仁，使前后模仁的基准边保持在同一基准点上。</p>
冲头		<p>利用开模动作，使冲子冲穿料带，形成设计的胚料尺寸。使模具零件能够按垂直于开合模方向或与开合模方向成一定角度滑动。</p>
刀口		<p>与冲头配合使用，使模具零件能够按垂直于开合模方向或与开合模方向成一定角度滑动，使冲子冲穿料带，形成设计的胚料尺寸。</p>
定位块		<p>固定模仁，防止模仁受注射压力发生错位。</p>
镶块		<p>在精密模具中起固定模板和填充模板之间空间的作用。</p>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对原材料、辅料以及外协加工业务进行采购。生产管理部门或辅料的需求部门向采购中心发出采购申请后，采购中心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并在选定供应商后向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负责对公司采购的材料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出的原材料、辅料或模具零件后由品质检验部门对其数量、质量、规格、型号进行查验，检验确认无误后，交由仓库入库。

（1）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散热器、外购模具零件和塑胶材料等。其中，五金材料主要为铜带，塑胶材料主要为 LCP、PA 和 PBT 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明确了原材料需要达到的批次合格率，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

（2）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连接器组件产品电镀外协。通过对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金属表面层进行电镀处理，增强产品的导电及其他物理性能。

上述工序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且国家政策指引要求对表面处理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和园区化管理，在综合考虑环保因素和成本的情况下，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加工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2、生产模式

（1）连接器及其组件

公司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生产，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不同，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还对部分产品实施一定程度的备货生产。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部分需求较为稳定且交期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与客户沟通需求计划后进行适量的备货，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执

行批量化、自动化生产，针对客户小批量的订单，公司往往进行标准批量生产以保证效率，因此存在部分生产备货。

针对已经实现量产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编制生产计划，由制造中心执行生产任务。针对新开发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公司在收到客户产品需求后先进行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并将试制的样品交付客户检验、测试。在样品检验、测试合格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批量生产的订单。公司对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采取严格的品质把控，在生产过程中、产品完工入库以及产品出库时分别执行相应的品质检验程序。

(2) 模具产品

模具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公司模具加工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组织生产。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并设计模具图纸。模具加工中心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模具零部件加工，进而组装为成套模具。模具检验部门对组装好的模具进行试模并将试生产样品连同首件尺寸检验报告（FAI 报告）送达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合格后，模具完工入库。

由于模具需要经过设计、制造、试样等多个环节，且公司模具生产的连接器组件具有较高的工艺设计要求，因此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般需要1-3个月。

公司模具零件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作为产品单独销售给客户的模具零件。模具零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

(1) 客户开发

公司开发客户的途径主要为自主开发、原有客户推荐和展会推介等。公司主要客户安费诺、莫仕和泰科电子等均为连接器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较多的子公司，公司在与其中的一些子公司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后，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展与其他子公司的合作，实现集团范围内

的业务横向拓展。

公司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后，客户一般先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工作，并现场对公司进行考察。客户完成对公司的资质认证后确定公司为合格供应商。

(2) 订单获取

公司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和模具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新开发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需要先完成相应连接器模具的开发才能进行量产。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的技术开发难度和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选取供应商进行模具设计。公司进行 DFM 评审并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询价和报价。

(3) 客户结构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交换设备以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技术门槛较高，因此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安波福、中航光电和立讯精密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成为安费诺和中航光电的战略级供应商、莫仕的优秀级供应商。

公司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获取客户的需求，在实现产品快速响应的同时对下游市场发展方向做出预判。在多年来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而下游客户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样不会轻易改变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公司凭借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融入客户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对客户在研新产品的外观、材料、功能和工艺等进行 DFM 评审。公司将客户提供的产品顶层技术指标拆细为尺寸及其他技术参数，并进行核心工艺优化、模具开发和样品制造。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制造工艺创新优化，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工艺以及设备，不断开展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性研究，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以及机械自动化创新。公司电子产品中心则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开发设计出适用于新一代通

信网络的产品。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

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包括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二者的主要工序均为精密冲压和注塑。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加工工序相对灵活。部分连接器组件产品仅需要经过一次冲压工序或一次注塑工序即可完成，而大多数连接器组件产品则需要经过多次冲压、注塑工序，因此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精密冲压设备和注塑设备的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设备和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冲压设备设计工时（小时）	907,075.00	696,475.00	635,700.00
精密冲压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921,322.06	638,077.64	511,972.03
精密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	101.57%	91.62%	80.54%
注塑设备设计工时（小时）	1,468,350.00	1,037,700.00	757,800.00
注塑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349,775.39	966,003.69	567,946.01
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	91.92%	93.09%	74.95%

注：精密冲压设备年设计工时=精密冲压设备当年度加权平均数量*日设计工时*月工作天数*年工作月数；注塑设备年设计工时=注塑设备当年度加权平均数量*日设计工时*月工作天数*年工作月数。

（2）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

模具产品包括精密模具与模具零件，精密模具是由加工好的模具零件组立成为完整的成套模具，其生产加工设备与模具零件基本一致。模具的加工设备较多，其中关键设备主要为精密线切割机、电火花机和 CNC 等精密加工设备。模具的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精密线切割机、电火花机和 CNC 等精密加工设备的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模具加工设备设计工时（小时）	900,000.00	823,600.00	694,400.00
模具加工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901,440.77	789,771.67	711,860.87
模具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	100.16%	95.89%	102.51%

注：模具加工设备年设计工时=模具加工设备当年度加权平均数量*日设计工时*月工作天数*年工作月数。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度	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	通讯连接器组件	万个	102,087.87	95,340.42	93.39%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万个	25,949.26	26,239.29	101.12%
	模具产品	精密模具	套	1,579	934	59.15%
		模具零件	万个	206.72	213.88	103.46%
2024 年度	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	通讯连接器组件	万个	79,334.46	64,246.06	80.98%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万个	19,784.27	17,795.80	89.95%
	模具产品	精密模具	套	1,467	1,480	100.89%
		模具零件	万个	5.69	5.58	98.08%
2023 年度	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	通讯连接器组件	万个	48,074.88	41,937.49	87.23%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万个	15,892.12	14,290.93	89.92%
	模具产品	精密模具	套	676	681	100.74%
		模具零件	万个	4.50	4.68	103.94%

2025 年度，公司精密模具产品的产销率为 59.15%，较 2024 年度下降 41.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公司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产量持续扩大，对于自产模具需求上升，从而导致精密模具产品的产销率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组件	97,348.34	66.03	59,722.03	63.74	34,796.59	56.73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41,004.69	27.81	26,637.31	28.43	21,273.81	34.69
精密模具	5,455.98	3.70	5,631.40	6.01	3,972.91	6.48
模具零件	2,524.18	1.71	1,698.65	1.81	1,289.31	2.10
视觉设备类	1,092.65	0.74	-	-	-	-
合计	147,425.84	100.00	93,689.38	100.00	61,332.61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连接器、模具零件：元/个；精密模具：万元/套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通讯连接器组件	1.02	11.07%	0.93	12.04%	0.83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1.56	4.40%	1.50	0.55%	1.49
精密模具	5.84	53.52%	3.80	-34.78%	5.83
模具零件	11.80	-96.13%	304.60	10.56%	275.51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同类产品受规格型号、结构性能、精度参数、材料材质、加工工艺、订单批量等影响，而导致单价有所差异，进而导致销售价格变动可比性较差。2025 年度，模具零件的平均售价为 11.80 元，同比下降 96.13%，主要因为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客户销售较多低价模具零件，导致平均售价大幅降低。

4、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莫仕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57,749.07	36.37%
	2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43,593.10	27.46%

	3	中航光电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23,743.22	14.95%
	4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13,569.47	8.55%
	5	立讯精密	通讯连接器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1,738.04	1.09%
	合计		/	140,392.91	88.43%
2024 年度	1	莫仕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	28,701.10	27.82%
	2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24,660.05	23.90%
	3	中航光电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	20,186.46	19.57%
	4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13,940.07	13.51%
	5	哈尔巴克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1,908.22	1.85%
	合计		/	89,395.91	86.65%
2023 年度	1	莫仕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18,506.62	27.11%
	2	中航光电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14,153.75	20.73%
	3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模具零件	12,355.91	18.10%
	4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10,683.42	15.65%
	5	哈尔巴克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1,614.27	2.36%
	合计		/	57,313.98	83.96%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安费诺，包括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厦门）高速线缆有限公司、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AMPHENOL HIGH 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Amphenol TCS、Amphenol TCS（Malaysia）Sdn Bhd、Amphenol Interconnect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

2、中航光电，包括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广

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等;

3、莫仕,包括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武汉莫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Molex Singapore Pte Ltd、Molex Taiwan Ltd、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s. Inc.、Molex copper Flex products、Molex de Mexico,S.A. de C.V、Molex (Thailand) Ltd、DSS Virtual Plant 等;

4、哈尔巴克,包括 Helbako GmbH、HELBAKO ELECTRONICA S.R.L 等;

5、比亚迪,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金霞分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等;

6、立讯精密,包括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和立讯精密等连接器行业内知名厂商,该等客户在连接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某些高端连接器细分领域甚至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连续多年成为安费诺和中航光电的战略级供应商、莫仕的优秀级供应商,相互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发进入立讯精密的供应商体系。因公司供应能力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立讯精密逐渐扩大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并成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5、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1,820.78	55.50	61,747.87	65.91	55,696.87	90.81
外销	65,605.06	44.50	31,941.50	34.09	5,635.74	9.19
合计	147,425.84	100.00	93,689.38	100.00	61,332.6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81%、65.91%和 55.50%。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美洲和欧洲，美洲主要客户为莫仕，欧洲主要客户为哈尔巴克、泰科电子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及其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外销客户莫仕为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提升外汇结算效率，将部分通讯连接器组件由原先直接向莫仕在中国境内的主体进行人民币结算并交付，转变为：公司先将货物出口至中国境内的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美元等外币与莫仕进行结算，完成货权转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保税区监管规定，货物进入保税区即视同实际出口，需办理报关手续并纳入海关贸易统计。因此，该部分收入的性质在财务核算上由内销转变为外销，从而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大幅增长。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外购半成品、塑胶材料和模具材料。公司五金材料主要为铜材和不锈钢，外购半成品主要为散热器，塑胶材料主要包括 LCP、PA 和 PBT 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量、质量和交期得到了有效保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不含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429.46 万元、43,087.22 万元和 45,315.19 万元。

2、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连接器组件产品电镀外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18.17 万元、9,795.07 万元和 13,656.32 万元。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3,760.92	2,752.57	1,954.58
用电数量（万千瓦时）	5,410.91	3,789.48	2,506.38
电力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3	0.78

4、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中航光电	紫铜、磷青铜、不锈钢、塑胶原材料	7,199.71	7.22%
	2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黄铜、磷青铜、高导铜	6,237.05	6.26%
	3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器	5,974.89	6.00%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青铜	4,851.47	4.87%
	5	宁波缔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红铜	2,813.15	2.82%
			合计	/	27,076.28
2024 年	1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黄铜、磷青铜、高导铜	4,492.69	8.26%
	2	中航光电	紫铜、磷青铜、不锈钢、塑胶原材料	4,538.61	8.34%
	3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器	3,188.75	5.86%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青铜	2,287.84	4.20%
	5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洋白铜、磷青铜、紫铜	1,795.86	3.30%
			合计	/	16,303.75
2023 年度	1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器	3,521.11	10.05%
	2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紫铜	2,574.21	7.34%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黄铜、磷铜、高导铜	2,068.60	5.90%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中航光电	紫铜、磷青铜、不锈钢、塑胶原材料	2,226.73	6.35%
	5	广东煦弘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658.60	4.73%
		合计	/	12,049.25	34.38%

注 1：广东煦弘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广东煦弘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东煦五金电镀厂有限公司。

注 2：以上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包含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中航光电采购五金材料（如铜材）和塑胶材料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该客户连接器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公司立足于精密制造，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依靠多年来在高速通信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积累沉淀的成熟、先进的技术体系，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做专做精”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取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精密制造供应商。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提升服务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5G 基站、云计算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围绕已经确定的发展战略，密切跟进精密制造的发展趋势，了解目标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公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未来产品产能扩大提供重要支持。

2、未来发展战略

受益于 AI+产品的颠覆性发展、汽车电子化比例的不断提升和新能源汽车日益普及，高速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需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拟进一步完善自有技术体系，扩充产能，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抓住通信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公司未来发展的具体规划如下：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从产品精密制造过渡到自主设计和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加大高精度通讯连接器、液冷 CAGE 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新增产能可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高综合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1,567.61	9,152.48	7,268.46
营业收入（万元）	158,767.51	103,166.64	68,266.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9%	8.87%	10.65%

（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496	403	285
员工总数	4,747	3,320	2,767
研发人员占比	10.45%	12.14%	1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学历、在公司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研发作出的贡献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成海、孔垂军、朱圣根和罗宏国 4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如下：

姓名	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
王成海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和技术创新管理以及业务开拓。
孔垂军	主要负责子公司河南鼎润的研发工作，并兼负责生产管理，从事连接器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
朱圣根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包括研发团队、研发项目及研发活动等，管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工艺优化能力提高。
罗宏国	负责或参与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研发，目前主要负责可插拔通讯连接器壳体相关技术的研发。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工艺属于精细化、专业化程度很高的制造技术。连接器生产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的尺寸、加工公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和质量稳定性等，目前连接器的产品技术指标主要由客户根据应用场景进行设计，公司不同的客户之间、不同的连接器品类之间技术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
1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精密模具开发
2	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 PIN 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 PIN 冲压成型工艺
3	高速 I/O 连接器插脚 3D 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高速 I/O 连接器壳体冲压成型工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
4	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通讯连接器信号 PIN 注塑成型工艺
5	汽车连接器全自动信号 PIN 埋入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汽车连接器信号 PIN 的注塑成型工艺
6	自动裁切、抓取、注塑及检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汽车连接器的注塑成型工艺
7	10G byte/s 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的模组技术	自主研发	10G byte/s 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的模组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
8	打薄铝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 BMS 铝排产品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
9	液冷散热器组合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讯设备连接器液冷散热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在研产品主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产品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之“（二）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之“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

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487.12	5,504.60	36,982.52	87.04%
机器设备	52,398.79	16,243.91	36,154.89	69.00%
运输设备	929.37	582.02	347.35	37.37%
办公设备	5,804.93	2,454.40	3,350.53	57.72%
电子设备	889.30	601.16	288.14	32.40%
其他设备	14,850.84	5,251.19	9,599.66	64.64%
合计	117,360.36	30,637.28	86,723.08	73.89%

2、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冲压设备	1452	12,973.29	7,654.77	59.00%
2	模具加工设备	466	9,904.11	6,207.12	62.67%
3	注塑设备	2064	11,986.06	7,633.46	63.69%
4	CNC 设备	1385	10,070.74	7,630.39	75.77%
5	CAGE 组装设备	1369	4,810.96	3,243.84	67.43%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79461号	鼎通科技	1,103.44	25,002.06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2052.06.25	无
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092号	鼎通科技	3,580.00						
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091号	鼎通科技	11,016.5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他 项 权 利
4	粤 (2020)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80090 号	鼎通 科技	6,665.47						
5	粤 (2020)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80978 号	鼎通 科技	2,830.00						
6	粤 (2020)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80847 号	鼎通 科技	264.00						
7	粤 (2020)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80970 号	鼎通 科技	1,625.00						
8	豫 (2019) 信阳市不 动产第 0001442 号	河南 鼎润	10,344.43	24,699.67	河南省信 阳市平桥 区平东办 事处牌袁 路居委会	土地：国 有出让/房 屋：自建 房	土 地： 工业 用地/ 房 屋： 餐 厅， 宿 舍， 厂 房	2057.12.29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7号	河南鼎润	10,676.88	70,590.88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平桥大道以南、光彩路以东	土地: 国有出让 / 房屋: 自建房	土地: 工业用地 / 房屋: 工业	2072.09.19	无
10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9号	河南鼎润	10,676.88						
11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8号	河南鼎润	9,281.88						
12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200号	河南鼎润	7,886.76						
13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201号	河南鼎润	6,738.00						
14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486号	河南鼎润	18,677.25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他 项 权 利
15	豫 (2025) 信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22487 号	河南 鼎润	18,674.05						
16	豫 (2025) 信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5988 号	河南 鼎润	3,697.09						
17	豫 (2025) 信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5991 号	河南 鼎润	3,103.51						
18	豫 (2025) 信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5994 号	河南 鼎润	3,722.57						
19	豫 (2025) 信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5992 号	河南 鼎润	7,917.24						
20	豫 (2023) 信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147 号	河南 鼎润	77,288.97	76,563.75	河南省信 阳市平桥 区平桥产 业集聚区 城东路西 侧、平桥 大道南侧	土地：国 有出让/房 屋：自建 房	土 地： 工业 用地/ 房 屋： 车 间， 工业	2068.12.30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1	湘 (2024)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71134 号	长沙鼎通	-	62,665.79	开福区钟石路	土地：出让	土地：工业用地	2073.12.21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屋构筑物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鼎通科技	办公楼二楼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1,625	办公
2	鼎通科技	临时车间 1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726	产品切筋，仓库
3	鼎通科技	临时车间 2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1,300	仓库
4	鼎通科技	临时车间 3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1,544	产品包装，仓库
5	鼎通科技	临时车间 4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1,296	生产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设的部分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全部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占公司整体房产建设面积比例约为 2.92%，占比较低；且上述第 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仅用于公司办公，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第 2、3、4、5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作临时生产车间或仓库，合计建筑面积约 4,866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等房屋为临时性建筑，拆除费用低且拆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及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在少量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租赁房产、土地

(1) 境内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宿舍的主要租赁房屋共1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鼎通科技	东莞市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工业区金玉岭路11号(原1号)园区	5,355.50	2022.06.10-2026.02.28	厂房、宿舍
2	鼎通科技	潘大平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王新路26号4层2-4楼	110.00	2024.05.09-2026.05.09	宿舍
3	鼎通科技	周立谦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王兴路14号的宿舍三、四、五楼	1,860.00	2025.05.01-2028.04.30	宿舍
4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A栋厂房三楼B区	2,500.00	2025.07.01-2027.11.19	厂房
5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A栋厂房二楼A区(2楼靠西侧的一半)	1,875.00	2025.06.16-2027.11.19	厂房
6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C1栋厂房四楼	1,350.00	2025.07.16-2027.11.19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7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C2栋壹楼板房	648.80	2025.09.16-2027.11.19	厂房
8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C1栋厂房一楼	1,270.00	2025.08.01-2027.11.19	厂房
9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C1栋厂房一楼铁棚	290.00	2025.10.01-2026.09.30	厂房
10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B栋宿舍楼6楼	1,120.00	2024.01.01-2025.12.31	宿舍
11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B栋宿舍楼5楼	533.32	2025.07.01-2027.11.19	宿舍
12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B栋宿舍楼5楼	426.66	2024.12.01-2025.12.31	宿舍
13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C栋宿舍楼第二层和第三层	962.00	2025.02.21-2027.11.19	宿舍
14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B栋宿舍楼3楼	213.33	2025.08.01-2027.11.19	宿舍
15	鼎通科技	东莞市鹏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银珠路4号的A栋宿舍楼3楼	213.33	2025.09.01-2027.11.19	宿舍
16	鼎通科技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东城街道金中路1号厂房	24,842.08	2025.12.01-2027.12.31	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7	蓝海视界	深圳市福惠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讯源创谷 4 栋 101	450.00	2025.12.01-2027.02.28	仓储/生产

1) 租赁房屋未提供或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表格序号 1-17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第七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因此，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产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产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存在因前述情形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租赁物权属有争议致使公司无法使用租赁物的，公司可以向出租方索赔。

前述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时，并未因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尚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第三人告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作出任何赔偿的情况；租赁期间如出现该等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及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未提供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表格序号 1-17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租赁期间如出现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会对鼎通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

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境外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马来西亚鼎通	Venice Tulip Sdn. Bhd.	No.12,Jalan Laman7/5, Taman Laman Setia, 81550 Johor Bahru, Johor	6,431.31	2025.08.15-2028.08.14	厂房
2	马来西亚鼎通	Neptunepac Sdn. Bhd.	No 15, Jalan Laman Setia7/3, Setia Business Park, 81550, Gelang Patah.Johor	1,337.80	2025.04.01-2028.03.31	厂房、仓库
3	越南鼎通	HANAKA 集团股份公司	越南北宁省仁胜乡家平二工业区 CN 9-01 号地块	25,088.00	2025.12.12-2071.03.12	工业用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鼎通科技		21609861	9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	鼎通科技		24154406	12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	鼎通科技		27028454	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4	鼎通科技		27038645	1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5	河南鼎润		6835904	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	蓝海视界		83736079	7	2025.11.21-2035.11.20	原始取得	无
7	蓝海视界		83750870	7	2025.11.21-2035.11.2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通科技	连接器组件	发明	2009103047526	2009.07.23	继受取得	无
2	鼎通科技	一种电性插头连接器	发明	2018113250821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3	鼎通科技	一种多功能 PCB 直插连接器	发明	2018113250751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4	鼎通科技	一种电性连接器的装配装置	发明	2018113250713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5	鼎通科技	一种电刷触电的读卡器连接器	发明	2018113290195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6	鼎通科技	一种显示屏连接器	发明	2018113290180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7	鼎通科技	一种湾型射频同轴连接器	发明	2018113290208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8	鼎通科技	一种差动式传输用连接器	发明	2018113368132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9	鼎通科技	多线位汽车高速连接器结构	发明	2018114781090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10	鼎通科技	汽车连接器结构和汽车高速连接器组件	发明	2018114781546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11	鼎通科技	一种多功能多连接方式的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1811478044X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12	鼎通科技	一种多接口式 SFP 网络通讯连接器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8114780242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13	鼎通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温控连接器	发明	2018114780420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鼎通科技	一种高密封性汽车线束连接器	发明	2018114781298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15	鼎通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连接器	发明	2018114781264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16	鼎通科技	一种胶盒和端子分离的网络连接器	发明	2019107470833	2019.08.14	原始取得	无
17	鼎通科技	一种信号连接器模具装置的连接端子定位机构	发明	2019107670971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鼎通科技	一种信号连接器模具注塑装置	发明	2019107670967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9	鼎通科技	一种具有可拆卸锁定套的同轴连接器	发明	2019107835495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20	鼎通科技	一种带自动调节的90°角折弯成型机构	发明	2019107992759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21	鼎通科技	一种料盘双面点胶装置的自动翻转输送系统	发明	2019109532251	2019.10.09	原始取得	无
22	鼎通科技	一种便于拆卸的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0105191848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23	鼎通科技	一种五金模具错位折弯成型机	发明	2020106040690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24	鼎通科技	一种折弯铆压装置	发明	2020106548547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25	鼎通科技, 河南工业大学	一种汽车通讯信号连接器	发明	2020107000953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26	鼎通科技, 河南工业大学	一种防水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0108443111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鼎通科技	一种屏蔽片成型装置	发明	2020108613625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28	鼎通科技	一种贴片成型装置	发明	202010861688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29	鼎通科技	一种圆形插孔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0112345249	2020.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鼎通科技	一种电测检验装置	发明	2020114912573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31	鼎通科技	一种组合式双触点弹性端子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1105185502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32	鼎通科技	一种汽车插头防水连接器	发明	2021105588819	2021.05.21	原始取得	无
33	鼎通科技	一种具有密封保护连接的安全型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1113419297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4	鼎通科技	一种多接口自锁式的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1113406668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5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2022101601999	2022.02.14	原始取得	无
36	鼎通科技	一种同位双轴送料机构	发明	2022101955118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37	鼎通科技	一种防尘型多针头通讯连接器	发明	2022102311847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38	鼎通科技	一种全周折弯装置	发明	202310482643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9	鼎通科技	一种用于齿轮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0102X	2016.05.16	原始取得	无
40	鼎通科技	一种多用插座	实用新型	2016204401015	2016.05.16	原始取得	无
41	鼎通科技	一种车载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99180	2016.05.16	原始取得	无
42	鼎通科技	一种滑动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201620445191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43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不同机床可调检测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51851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44	鼎通科技	一种双向自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5189X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45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可移感应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51866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46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连续送料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5184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47	鼎通科技	新型高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11854753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48	鼎通科技	新型板卡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11854908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鼎通科技	一种多用型车载连接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699269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50	鼎通科技	一种车载多用型矩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13877849	2016.12.17	原始取得	无
51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成型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7218106118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52	鼎通科技	一种实用密封连接插座	实用新型	2017218105882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53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8110310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54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汽车插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105878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55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机械手固定自动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106122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56	鼎通科技	一种实用密封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810589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57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送料切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6502518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58	鼎通科技	一种双重防水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6498300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59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互连插头	实用新型	2018206498156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60	鼎通科技	一种多功能插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6507545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61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插头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6498264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62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自动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2018206502537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63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滑轮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63791	2018.06.02	原始取得	无
64	鼎通科技	一种多功能触控播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64027	2018.06.02	原始取得	无
65	鼎通科技	一种双重导电插接装置产品	实用新型	2018208464012	2018.06.02	原始取得	无
66	鼎通科技	一种采用弹性插口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8464031	2018.06.02	原始取得	无
67	鼎通科技	一种具有移动存储的多功能记事本	实用新型	2018216264605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68	鼎通科技	一种一次性组合注塑成型的开关按柄	实用新型	2018216264592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鼎通科技	一种一次性组合注塑成型的开关底座	实用新型	2018216264588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70	鼎通科技	一种移动且有磁性的多功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69702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71	鼎通科技	一种模内自动扭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193503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72	鼎通科技	一种模外自动拉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7193683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73	鼎通科技	一种替代手工的自动化插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193630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74	鼎通科技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8217193679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75	鼎通科技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鼠标垫	实用新型	2018217205055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76	鼎通科技	一种通用生产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6430228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77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取出产品的生产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6430088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78	鼎通科技	一种连续模具的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30196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79	鼎通科技	一种五金连续模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429907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80	鼎通科技	一种胶盒和端子分离的网络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3119271	2019.08.14	原始取得	无
81	鼎通科技	一种多接头网络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3241822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82	鼎通科技	一种信号连接器模具装置的上模浇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3490863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3	鼎通科技	一种信号连接器模具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89029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4	鼎通科技	一种信号连接器模具装置的上模浇注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90651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5	鼎通科技	一种信号连接器模具装置的连接端子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3490878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6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端子刺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721995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87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简易一步成型包圆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3721976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鼎通科技	一种新型端子料带剪切标记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13798588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89	鼎通科技	一种拉料机的注塑模具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064295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90	鼎通科技	一种节省冲压油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63108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91	鼎通科技	一种带自动调节的90°角折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063288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92	鼎通科技	一种气缸拉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61901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93	鼎通科技	一种料盘双面点胶装置的自动翻转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768419	2019.10.09	原始取得	无
94	鼎通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漆皮线激光脱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763805	2019.10.09	原始取得	无
95	鼎通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自动点胶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774686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96	鼎通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铜线裸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774648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97	鼎通科技	一种剥离刀具、剥离装置及柔性剥离型纸粘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1460289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98	鼎通科技	一种端子结构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1476535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99	鼎通科技	一种自动裁切及检测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505609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鼎通科技	一种互连装置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6860487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101	鼎通科技	一种全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2831622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102	鼎通科技	一种用于圆形阀体侧壁开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2351481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103	鼎通科技	过孔高压连接器(PT3P50)	外观设计	2023304777758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04	鼎通科技	过孔密封连接器(12芯)	外观设计	2023304777669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05	鼎通科技	模块化插孔(1×2)	外观设计	2024300145109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106	河南鼎润	一种光伏连接器装置	发明	2018113247299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河南鼎润	一种弹性防水连接器	发明	2018113367214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108	河南鼎润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弯角连接器	发明	2018113366847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109	河南鼎润	一种电性连接器	发明	2018113634145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10	河南鼎润	一种高速连接器	发明	2020109860047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111	河南鼎润	一种线束连接器	发明	2021113743394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12	河南鼎润	一种自动焊接治具及激光焊接装置	发明	2022101506091	2022.02.14	原始取得	无
113	河南鼎润	一种自动插针装置	发明	2022114376429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114	河南鼎润	一种电子信息存储器	实用新型	2016214089570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115	河南鼎润	一种模内料带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8096938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116	河南鼎润	一种塑胶件夹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11824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117	河南鼎润	一种快拆结构五金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9145999	2017.07.26	原始取得	无
118	河南鼎润	一种厚板材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118650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119	河南鼎润	一种新型密封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3050472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120	河南鼎润	一种新型汽车绕线专用插头	实用新型	2018203050468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121	河南鼎润	一种多接口式通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072080X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122	河南鼎润	一种抗干扰的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0720782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123	河南鼎润	一种抗震型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0712517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124	河南鼎润	一种防噪音式通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0720797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125	河南鼎润	新型连接器端子复合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01171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126	河南鼎润	新型连接器弹片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995179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河南鼎润	一种背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24383117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28	河南鼎润	一种矩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24348715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29	河南鼎润	一种防水性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2438299X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30	河南鼎润	一种圆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24348575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31	河南鼎润	一种充电装置及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1971647X	2023.07.24	原始取得	无
132	河南鼎润	一种充气脱模结构及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1324331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133	河南鼎润	一种脱模结构及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2845606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134	蓝海视界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液晶屏幕 Mura 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03726237	2020.05.06	受让取得	无
135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模组烧录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559473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36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玻璃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385077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37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检测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4387246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38	蓝海视界	一种 CELL 双工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405846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39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玻璃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5712112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140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玻璃脏污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5748561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141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玻璃精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5748449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142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贴片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385912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43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贴片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4559399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144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视觉检测机构及屏幕模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2199204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145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触摸检测机构及屏幕模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2199261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蓝海视界	一种屏幕点亮机构及屏幕模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2180157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蓝海视界	蓝海视界-总成外观软件[简称：总成外观软件]件V1.0	2025SR0328228	2025.02.25	原始取得	无
2	蓝海视界	蓝海视界-FOG 点亮视觉检测软件[简称：FOG 点亮视觉检测软件]V1.0	2025SR0327982	2025.02.25	原始取得	无
3	蓝海视界	LCM 点亮测试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4SR0527089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4	蓝海视界	CELL 切割外观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4SR0518547	2024.04.17	原始取得	无
5	蓝海视界	玻璃盖板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780656	2023.07.03	原始取得	无
6	蓝海视界	LCDITO 裂痕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465197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7	蓝海视界	LCD 点亮测试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465198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8	蓝海视界	FOG 绑定烧录点亮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465199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9	蓝海视界	偏光片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2SR155053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dingtong.net.cn	www.dingtong.net.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05014192 号-1
2	lanhaisj.com	lanhaisj.com	蓝海视界	粤 ICP 备 2024350787 号-1

十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鼎通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53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东莞）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8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长期

（二）河南鼎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15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南信阳）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796069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	长期

（三）长沙鼎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0F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长期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维护安全生产环境，能够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2、废气

公司模具打磨工序、注塑工序以及混料、碎料工序产生一定的废气。针对打磨工序以及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粉尘废气，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为经水浴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针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公司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措施进行收集治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公司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制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3、固废

公司与具有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等相关资质的公司签署了《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同》，由上述公司对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专业处理。生活垃圾则交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高速冲床、拌料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公司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制标准，公司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马来西亚鼎通和越南鼎通，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对外投资情况”之“3、马来西亚鼎通”和“4、越南鼎通”。

公司来源于不同销售区域的收入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十五、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52.49	11,033.64	6,657.0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354.86	6,936.48	4,954.63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74%	62.87%	74.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45.9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4.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0%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十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708.28 万元、9,269.63 万元和 22,194.8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90.92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93,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26〕7-7 号”和“天健审〔2026〕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0.5%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10,551.78	62,712,869.45	216,412,04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40,197.26	54,016,369.87
应收票据	11,848,877.73	408,875.52	52,089.42
应收账款	499,578,797.12	399,175,459.63	273,250,034.17
应收款项融资	71,805,527.22	13,369,206.56	20,426,229.88
预付款项	4,363,078.34	2,070,063.91	1,355,753.47
其他应收款	12,677,287.71	7,414,321.13	2,558,669.96
存货	402,964,650.09	334,333,699.36	268,079,410.76
其他流动资产	35,820,726.11	378,797,301.89	381,898,495.08
流动资产合计	1,217,969,496.10	1,254,321,994.71	1,218,049,102.5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7,503,021.03	588,632,214.28	443,964,508.10
在建工程	177,283,072.88	154,590,081.60	116,486,478.50
使用权资产	22,564,511.77	10,803,553.25	18,107,969.89
无形资产	141,130,619.18	132,690,647.62	74,222,333.70
商誉	95,918,202.39	-	-
长期待摊费用	6,146,755.45	7,846,581.59	8,508,49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6,379.61	8,160,981.33	7,521,37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8,209.37	19,335,669.56	63,273,99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890,771.68	922,059,729.23	732,085,148.05
资产总计	2,604,860,267.78	2,176,381,723.94	1,950,134,25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84,617,773.03	214,164,403.57	115,885,551.34
合同负债	5,602,564.67	1,578,458.77	2,230,509.46
应付职工薪酬	48,431,525.28	36,399,965.35	25,213,886.42
应交税费	15,877,628.85	5,757,751.91	2,612,680.28
其他应付款	74,177,397.47	10,644,026.68	6,775,26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4,651.84	4,417,788.97	7,529,191.42
其他流动负债	2,259,765.88	4,801,804.14	3,311,828.78
流动负债合计	441,321,307.02	277,764,199.39	163,558,91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57,444.44	-	-
租赁负债	13,140,094.89	7,134,708.80	11,110,222.14
预计负债	-	356,396.60	3,368,235.30
递延收益	76,471,981.05	85,068,284.43	43,127,42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833.28	1,614,245.14	2,061,38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13,353.66	94,173,634.97	59,667,272.88
负债合计	612,434,660.68	371,937,834.36	223,226,184.47
股东权益			
股本	139,270,606.00	138,729,646.00	98,839,104.00
资本公积	1,285,132,439.52	1,257,773,280.53	1,282,129,111.55
其他综合收益	3,985,669.63	975,934.94	-235,046.5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61,663,380.31	46,834,369.77	40,468,327.46
未分配利润	488,621,420.02	360,130,658.34	305,706,56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8,673,515.48	1,804,443,889.58	1,726,908,066.08
少数股东权益	13,752,091.62	-	-
股东权益合计	1,992,425,607.10	1,804,443,889.58	1,726,908,06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4,860,267.78	2,176,381,723.94	1,950,134,250.5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7,675,135.79	1,031,666,436.43	682,664,235.03
其中：营业收入	1,587,675,135.79	1,031,666,436.43	682,664,235.03
二、营业总成本	1,341,855,694.78	935,374,353.25	623,758,278.63
减：营业成本	1,110,165,669.87	748,852,608.78	496,159,060.03
税金及附加	12,130,803.00	9,765,206.29	6,680,670.86
销售费用	13,784,474.83	13,332,298.15	13,040,559.67
管理费用	85,842,415.20	75,925,805.76	55,731,569.80
研发费用	115,676,125.60	91,524,820.91	72,684,643.36
财务费用	4,256,206.28	-4,026,386.64	-20,538,225.09
其中：利息费用	2,927,117.77	951,327.67	1,130,231.16
利息收入	990,634.25	2,008,077.63	20,921,520.44
加：其他收益	20,322,583.24	15,176,479.76	13,306,547.43
投资收益	7,254,609.37	10,701,153.47	1,085,40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12.33	746,230.10	808,40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7,545.22	-1,294,124.43	-673,10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5,611.50	-5,422,184.18	-12,532,43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96.55	-832,641.61	-270,699.83
三、营业利润	260,075,885.78	115,366,996.29	60,630,063.19
加：营业外收入	130,806.36	326,772.41	5,936,479.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98,850.40	524,043.22	277,217.70
四、利润总额	259,107,841.74	115,169,725.48	66,289,324.86
减：所得税费用	17,723,008.68	4,833,292.41	-281,071.57
五、净利润	241,384,833.06	110,336,433.07	66,570,39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84,833.06	110,336,433.07	66,570,396.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24,940.42	110,336,433.07	66,570,396.43
2、少数股东损益	859,892.6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734.69	1,210,981.45	-596,995.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734.69	1,210,981.45	-596,995.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9,734.69	1,210,981.45	-596,995.6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9,734.69	1,210,981.45	-596,995.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394,567.75	111,547,414.52	65,973,4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534,675.11	111,547,414.52	65,973,40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892.64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3	0.80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3	0.80	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142,541.21	899,844,767.07	804,030,768.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9,482.54	5,721,788.72	4,233,259.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5,055.95	63,255,150.24	51,138,84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387,079.70	968,821,706.03	859,402,8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973,752.80	435,773,573.56	457,475,27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096,985.43	331,491,979.99	248,270,73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94,364.84	39,717,968.63	47,411,27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0,424.59	45,365,363.26	26,323,1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205,527.66	852,348,885.44	779,480,4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1,552.04	116,472,820.59	79,922,45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3,000,000.00	480,700,000.00	672,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59,765.95	11,209,672.24	1,759,19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431.87	505,788.57	632,64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68,197.82	495,415,460.81	674,921,84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166,254.71	245,367,951.96	240,784,934.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462,700,000.00	907,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79,843.5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46,098.24	718,067,951.96	1,161,314,9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900.42	-222,652,491.15	-486,393,0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98,462.40	5,526,3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98,462.40	5,526,3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	-	70,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206,701.90	49,862,486.39	69,466,713.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126.05	8,910,065.89	7,229,60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42,827.95	58,772,552.28	146,766,31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4,365.55	-53,246,252.28	-146,766,31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3,213.00	1,152,198.09	-279,47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52,499.07	-158,273,724.75	-553,516,42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8,457.80	200,482,182.55	753,998,61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60,956.87	42,208,457.80	200,482,182.5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消。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河南鼎润	信阳市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马来西亚鼎通	马来西亚	100.00%	-	新设
3	长沙鼎通	长沙市	100.00%	-	新设
4	长沙研发中心	长沙市	100.00%	-	新设
5	东莞骏微	东莞市	100.00%	-	新设
6	蓝海视界	深圳市	70.00%	-	收购
7	东莞市摩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	70.00%	收购
8	越南鼎通	越南	100.00%	-	新设

注：东莞市摩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海视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0.00%的股权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出资设立马来西亚鼎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出资设立长沙鼎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出资设立长沙研发中心，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11 月，公司与蓝海视界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蓝海视界 70%股权，并将其与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12 月，公司设立越南鼎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注销；202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研发中心已进行注销。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前期将政策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净额列示，本期公司进行调整，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68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B：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C：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

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保证类质量保证	主营业务成本	468.00	445.20	461.36	445.20
	销售费用	-6.64	-209.77	-	-209.77
	营业外支出	-461.36	-235.43	-461.36	-235.43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6	4.52	7.45
速动比率（倍）	1.76	1.94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2%	24.58%	15.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1%	17.09%	1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3.02	2.59
存货周转率（次）	2.88	2.38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52.49	11,033.64	6,65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94.86	9,269.63	5,708.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40.18	19,016.42	12,815.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52	122.06	59.6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0	0.84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7	-1.14	-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1	13.01	17.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1.60	1.60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67	0.67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3.31%	0.41	0.41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5	-83.26	-2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49	1,032.74	954.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3.34	1,144.74	18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0	-19.73	-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92.78	2,074.48	1,11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5.14	310.47	167.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7.64	1,764.01	948.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7.64	1,764.01	948.76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796.95	46.76%	125,432.20	57.63%	121,804.91	62.46%
非流动资产	138,689.08	53.24%	92,205.97	42.37%	73,208.51	37.54%
资产合计	260,486.03	100.00%	217,638.17	100.00%	195,01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013.43 万元、217,638.17 万元和 260,486.0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804.91 万元、125,432.20 万元和 121,796.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6%、57.63%和 46.7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208.51 万元、92,205.97 万元和 138,68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4%、42.37%和 53.24%。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累计增加 65,480.56 万元，主要源于公司持续扩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91.06	14.69%	6,271.29	5.00%	21,641.20	1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04.02	4.47%	5,401.64	4.43%
应收票据	1,184.89	0.97%	40.89	0.03%	5.21	0.00%
应收账款	49,957.88	41.02%	39,917.55	31.82%	27,325.00	22.43%
应收款项融资	7,180.55	5.90%	1,336.92	1.07%	2,042.62	1.68%
预付款项	436.31	0.36%	207.01	0.17%	135.58	0.11%
其他应收款	1,267.73	1.04%	741.43	0.59%	255.87	0.21%
存货	40,296.47	33.08%	33,433.37	26.65%	26,807.94	22.01%
其他流动资产	3,582.07	2.94%	37,879.73	30.20%	38,189.85	31.35%
流动资产合计	121,796.95	100.00%	125,432.20	100.00%	121,80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11	0.04%	7.07	0.11%	7.45	0.03%
银行存款	16,383.95	91.58%	4,264.22	68.00%	20,333.76	93.96%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	8.38%	2,000.00	31.89%	1,300.00	6.01%
合计	17,891.06	100.00%	6,271.29	100.00%	21,64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1,641.20 万元、6,271.29 万元和 17,89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7%、5.00%和 14.69%，公司货币资金的组成部分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低，主要为随着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分别为 46,270.0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53.8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当年新增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押金及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境内冻结押金	0.13	0.13	0.13
境外冻结押金	54.83	50.31	42.79
保函保证金	1,500.00	2,000.00	1,300.00
定期存款未到期利息	-	-	250.07
合计	1,554.96	2,050.44	1,592.9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5,604.02	100.00%	5,401.64	100.00%
合计	-	-	5,604.02	100.00%	5,40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风险较低，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	1,245.77	41.80	5.48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189.29	41.80	-
	商业承兑汇票	1,042.64	-	5.4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83	-	-
	减：坏账准备	60.88	0.91	0.27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84.89	40.89	5.2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7,180.55	1,336.92	2,042.62
	应收票据	7,180.55	1,336.92	2,042.62
	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7,180.55	1,336.92	2,042.62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047.83 万元、1,377.81 万元和 8,36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0%和 6.87%，其中，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受益于 AI 迅猛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948.85	40,566.89	27,845.07
营业收入	158,767.51	103,166.64	68,266.4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5.59%	45.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9%	51.12%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9%	39.32%	4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45.07 万元、40,566.89 万元和 50,94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9%、39.32%和 32.0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体现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较好。

②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48.85	100.00	990.97	1.95	49,957.8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87.45	99.09	986.35	1.95	49,501.09
按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40	0.91	4.61	1.00	456.78
合计	50,948.85	100.00	990.97	1.95	49,957.88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66.89	100.00	649.34	1.60	39,917.5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92.70	82.81	579.60	1.73	33,013.10
按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4.19	17.19	69.74	1.00	6,904.44
合计	40,566.89	100.00	649.34	1.60	39,917.55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45.07	100.00	520.07	1.87	27,325.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16.41	80.86	466.78	2.07	22,049.62
按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8.67	19.14	53.29	1.00	5,275.38
合计	27,845.07	100.00	520.07	1.87	27,3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中主要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133.77	97.32%	841.12	1.71%
其中：0-3个月	40,389.10	80.00%	403.89	1.00%
3-12个月	8,744.68	17.32%	437.23	5.00%
1-2年	1,329.16	2.63%	132.92	10.00%
2-3年	24.41	0.05%	12.21	50.00%
3年以上	0.11	0.00%	0.11	100.00%
合计	50,487.45	100.00%	986.35	1.95%
账龄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295.65	99.12%	546.93	1.64%
其中：0-3个月	27,946.38	83.19%	279.47	1.00%
3-12月	5,349.27	15.92%	267.46	5.00%
1-2年	292.70	0.87%	29.27	10.00%
2-3年	1.90	0.01%	0.95	50.00%
3年以上	2.45	0.01%	2.45	100.00%
合计	33,592.70	100.00%	579.60	1.73%
账龄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03.90	98.61%	434.17	1.96%
其中：0-3个月	16,900.55	75.06%	169.01	1.00%
3-12月	5,303.35	23.55%	265.17	5.00%
1-2年	309.11	1.37%	30.91	10.00%
2-3年	3.40	0.02%	1.70	50.00%
合计	22,516.41	100.00%	466.78	2.07%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按照不同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61%、99.12%和97.32%，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客户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长期合作的客户

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稳健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莫仕	19,008.20	37.31%	261.82
2	安费诺	15,457.25	30.34%	293.65
3	中航光电	6,314.24	12.39%	81.22
4	江西金乐通	1,707.00	3.35%	118.13
5	比亚迪	1,340.18	2.63%	18.50
合计		43,826.87	86.02%	773.31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安费诺	12,206.50	30.09%	238.88
2	莫仕	11,093.81	27.35%	153.28
3	比亚迪	9,894.33	24.39%	109.79
4	中航光电	5,088.53	12.54%	106.94
5	立讯精密	635.80	1.57%	6.36
合计		38,918.98	95.94%	615.24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莫仕	9,352.13	33.59%	175.92
2	比亚迪	8,319.82	29.88%	110.05
3	安费诺	5,367.83	19.28%	131.12
4	中航光电	2,762.93	9.92%	54.44
5	哈尔巴克	538.73	1.93%	7.08
合计		26,341.44	94.60%	478.6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注 2：江西金乐通，指江西金乐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当期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4.60%、95.94%和 86.0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等均为信誉度良好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其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且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9.35	91.53%	-	399.35
1-2 年	22.96	5.26%	-	22.96
2-3 年	2.88	0.66%	-	2.88
3 年以上	11.12	2.55%	-	11.12
合计	436.31	100.00%	-	436.31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80	78.65%	-	162.80
1-2 年	22.04	10.65%	-	22.04
2-3 年	17.94	8.67%	-	17.94
3 年以上	4.22	2.04%	-	4.22
合计	207.01	100.00%	-	207.01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36	76.24%	-	103.36
1-2 年	26.51	19.55%	-	26.51
2-3 年	5.23	3.86%	-	5.23
3 年以上	0.48	0.35%	-	0.48
合计	135.58	100.00%	-	13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8 万元、207.01 万元和 436.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7%和 0.36%，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建设方的工程款，以及供应商货款、设备款等。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81.89	150.45	137.70
代缴社保、公积金	152.43	123.58	117.55
往来款项	667.27	72.28	0.62
应收出口退税款	-	395.12	-
坏账准备	33.86	-	-
合计	1,267.73	741.43	25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87 万元、741.43 万元和 1,267.7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往来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等。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当年公司收购蓝海视界导致其他应收往来款项增加。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半成品	8,497.02	21.09%	5,043.91	15.09%	5,055.99	18.86%
库存商品	9,460.47	23.48%	5,364.66	16.05%	5,459.65	20.37%
原材料	7,322.44	18.17%	5,954.40	17.81%	5,067.77	18.90%
发出商品	8,069.38	20.03%	8,857.76	26.49%	5,517.29	20.58%
在产品	5,986.08	14.86%	7,256.54	21.70%	5,071.23	18.92%
委托加工物资	944.13	2.34%	916.75	2.74%	636.02	2.37%
在途物资	16.95	0.04%	39.35	0.12%	-	-
合计	40,296.47	100.00%	33,433.37	100.00%	26,80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07.94 万元、33,433.37 万元和 40,29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26.65%和 33.08%。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各种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

商品和在产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3%、97.14%和 9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账面价值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大型连接器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交货期要求较高，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组织提前生产和外购半成品，以及生产在产品；除按订单排产外，公司还会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客户历史需求数据、客户交货期限要求、对应库存余额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产品进行一定数量的生产备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占比也相对较高。2025 年年末公司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显著高于 2024 年期末余额，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的订单较 2024 年显著增加，基于较好的订单预期和已有的订单获取量，公司增加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7.77 万元、5,954.40 万元和 7,322.44 万元，原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期末原材料金额变动主要受五金和塑胶价格以及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7.29 万元、8,857.76 万元和 8,069.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是因为客户中航光电和比亚迪的采购量不断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436.59	114.15	1.53%
在产品	6,096.68	110.60	1.81%
库存商品	10,118.61	658.14	6.50%
发出商品	8,480.59	411.20	4.85%
半成品	8,954.22	457.20	5.11%
委托加工物资	944.13	-	0.00%
在途物资	16.95	-	0.00%
合计	42,047.76	1,751.29	4.1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028.17	73.76	1.22%
在产品	7,414.61	158.07	2.13%
库存商品	6,195.88	831.22	13.42%
发出商品	8,857.76	-	-
半成品	5,524.34	480.43	8.70%
委托加工物资	916.75	-	-
在途物资	39.35	-	-
合计	34,976.85	1,543.48	4.41%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202.82	135.05	2.60%
在产品	5,239.92	168.69	3.22%
库存商品	6,052.38	592.73	9.79%
发出商品	5,517.29	-	-
半成品	5,420.96	364.97	6.73%
委托加工物资	636.02	-	-
在途物资	-	-	-
合计	28,069.38	1,261.44	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61.44 万元、1,543.48 万元和 1,751.2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制定了恰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该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	35,048.62	37,026.46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3,360.50	2,785.54	967.2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所得税	153.97	45.58	196.18
待处理财产损益	67.60	-	-
合计	3,582.07	37,879.73	38,18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托收益凭证所致。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风险较低，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6,750.30	62.55%	58,863.22	63.84%	44,396.45	60.64%
无形资产	14,113.06	10.18%	13,269.06	14.39%	7,422.23	10.14%
在建工程	17,728.31	12.78%	15,459.01	16.77%	11,648.65	15.91%
使用权资产	2,256.45	1.63%	1,080.36	1.17%	1,810.80	2.47%
长期待摊费用	614.68	0.44%	784.66	0.85%	850.85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64	1.00%	816.10	0.89%	752.14	1.03%
商誉	9,591.82	6.92%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82	4.50%	1,933.57	2.10%	6,327.40	8.64%
合计	138,689.08	100.00%	92,205.97	100.00%	73,20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3,208.51万元、92,205.97万元和138,689.08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97.81%、98.26%和 98.55%。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17,360.36	81,054.70	61,085.80
累计折旧	30,637.28	22,199.23	16,689.35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6,723.08	58,855.48	44,396.45

注：2024 年由于存在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7.74 万元，故公司报表层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58,863.22 万元；2025 年由于存在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27.22 万元，故公司报表层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86,750.3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96.45 万元、58,863.22 万元和 86,750.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4%、63.84%和 62.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持续下跌、长期闲置或技术陈旧落后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从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主要为用于辅助生产的模具和治具。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117,360.36	100.00%	81,054.70	100.00%	61,085.8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42,487.12	36.20%	26,526.58	32.73%	19,269.31	31.54%
机器设备	52,398.79	44.65%	40,195.53	49.59%	31,920.15	52.25%
运输工具	929.37	0.79%	648.83	0.80%	559.75	0.92%
办公设备	5,804.93	4.95%	3,684.11	4.55%	2,416.56	3.96%
电子设备	889.30	0.76%	753.47	0.93%	648.66	1.06%
其他设备	14,850.84	12.65%	9,246.18	11.41%	6,271.36	10.27%
累计折旧合计	30,637.28	100.00%	22,199.23	100.00%	16,689.35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504.60	17.97%	3,968.32	17.88%	3,068.12	18.38%
机器设备	16,243.91	53.02%	12,148.34	54.72%	9,306.79	55.76%
运输工具	582.02	1.90%	436.68	1.97%	352.00	2.11%
办公设备	2,454.40	8.01%	1,603.54	7.22%	1,195.81	7.17%
电子设备	601.16	1.96%	500.61	2.26%	379.84	2.28%
其他设备	5,251.19	17.14%	3,541.73	15.95%	2,386.79	14.30%
账面价值合计	86,723.08	100.00%	58,855.48	100.00%	44,396.4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6,982.52	42.64%	22,558.26	38.33%	16,201.20	36.49%
机器设备	36,154.89	41.69%	28,047.19	47.65%	22,613.36	50.94%
运输工具	347.35	0.40%	212.14	0.36%	207.75	0.47%
办公设备	3,350.53	3.86%	2,080.58	3.54%	1,220.75	2.75%
电子设备	288.14	0.33%	252.85	0.43%	268.83	0.61%
其他设备	9,599.66	11.07%	5,704.46	9.69%	3,884.57	8.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募投项目规划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724.01	-	17,724.01
工程物资	4.29	-	4.29
合计	17,728.31	-	17,728.3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453.69	-	15,453.69
工程物资	5.32	-	5.32
合计	15,459.01	-	15,459.01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641.20	-	11,641.20
工程物资	7.45	-	7.45
合计	11,648.65	-	11,64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8.65 万元、15,459.01 万元和 17,728.3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鼎润待验收软件、设备	2.67	177.01	23.75
鼎润三期 15-27 号楼工程	-	11,386.24	10,104.91
鼎润三期院墙工程	-	114.67	-
鼎通软件	164.14	81.45	39.60
马来西亚鼎通设备	-	-	1,463.23
长沙鼎通一期工程	17,530.97	3,694.31	9.71
鼎通装修工程	26.23	-	-
合计	17,724.01	15,453.69	11,641.20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812.4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南鼎润三期工程款和三期工程领用的工程物资投入持续增加，以及长沙鼎通一期于 2024 年正式动工，投入工程款和工程物资较多。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27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1）随着河南鼎润三期工程等项目推进，部分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年转固金额为 16,74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9.51 万元，导致在建工程相应减少；
 （2）与此同时，长沙鼎通一期工程当年持续投入，新增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36.66 万元，抵消了上述转固带来的影响。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810.80 万元、1,080.36 万元和 2,256.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河南鼎润东莞分公司和马来西亚鼎通租赁厂房所致。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663.17	89.73%	12,955.28	97.64%	7,145.03	96.27%
专利权	788.68	5.59%	0.47	0.00%	0.82	0.01%
计算机软件	660.65	4.68%	313.32	2.36%	276.39	3.72%
商标权	0.56	0.00%	-	-	-	-
合计	14,113.06	100.00%	13,269.06	100.00%	7,422.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2.23 万元、13,269.06 万元和 14,113.06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沙鼎通于 2024 年 2 月取得长沙市开福区钟石路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950.20	1,287.02	12,663.17
专利权	800.36	11.68	788.68
计算机软件	860.39	199.74	660.65
商标权	0.57	0.01	0.56
合计	15,611.52	1,498.46	14,113.06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950.20	994.92	12,955.28
专利权	3.50	3.03	0.47
计算机软件	435.29	121.97	313.32

合计	14,388.99	1,119.92	13,269.06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58.02	712.99	7,145.03
专利权	3.50	2.68	0.82
计算机软件	350.63	74.24	276.39
合计	8,212.15	789.91	7,42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末，公司新增商标权资产，主要是并购蓝海视界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850.85 万元、784.66 万元和 614.68 万元，主要为公司和河南鼎润的厂房装修和修缮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52.14 万元、816.10 万元和 1,389.6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租赁负债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9,591.8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主要是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收购蓝海视界形成。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对蓝海视界 70.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为 12,600.00 万元。截至购买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蓝海视界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97.40 万元，对应 70.00% 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008.18 万元，公司收购蓝海视界股权形成的商誉为 9,591.82 万元。

由于蓝海视界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蓝海视界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公司聘请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蓝海视界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对公司收购蓝海视界形成商誉在 2025 年末的减值情况进行测算，经测算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情况如

下：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 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预测期年限
蓝海视界资产组	14,777.12	14,907.77	-	5年

注1：预测期间为2026年至2030年，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行业发展情况，并根据蓝海视界未来经营规划预测，并在2031年进入稳定期。稳定期内营业收入不增长，利润率及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注2：折现率为15.28%，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6,244.82	1,933.57	470.93
购土地款	-	-	5,856.47
合计	6,244.82	1,933.57	6,32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327.40万元、1,933.57万元和6,244.82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购置土地款。

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产能扩张及募投项目建设导致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132.13	72.06%	27,776.42	74.68%	16,355.89	73.27%
非流动负债	17,111.34	27.94%	9,417.36	25.32%	5,966.73	26.73%
负债合计	61,243.47	100.00%	37,193.78	100.00%	22,32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322.62万元、37,193.78万元和61,243.47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7%、74.68%和 72.06%，占比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28,461.78	64.49%	21,416.44	77.10%	11,588.56	70.85%
合同负债	560.26	1.27%	157.85	0.57%	223.05	1.36%
应付职工薪酬	4,843.15	10.97%	3,640.00	13.10%	2,521.39	15.42%
应交税费	1,587.76	3.60%	575.78	2.07%	261.27	1.60%
其他应付款	7,417.74	16.81%	1,064.40	3.83%	677.53	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47	2.35%	441.78	1.59%	752.92	4.60%
其他流动负债	225.98	0.51%	480.18	1.73%	331.18	2.02%
合计	44,132.13	100.00%	27,776.42	100.00%	16,35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为主。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88.56 万元、21,416.44 万元和 28,461.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5%、77.10%和 64.49%。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待支付的原材料款、外协加工费用和机器设备款等。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模具款	467.57	157.85	223.0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92.69	-	-
合计	560.26	157.85	22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模具款。模具具有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对模具产品采用预收部分款项的结算方式。受模具订单量和模具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期末预收模具款项余额有所变动，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21.39 万元、3,640.00 万元和 4,84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2%、13.10%和 10.97%，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随着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提高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相应增加。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489.95	27.75	18.42
企业所得税	859.17	324.02	61.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36	39.48	3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2	59.06	20.27
房产税	82.03	37.76	73.76
教育费附加	10.17	25.31	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8	16.87	5.79
土地使用税	25.78	12.89	22.89
印花税	35.80	32.63	15.63
合计	1,587.76	575.78	261.2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逐年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相应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7.53 万元、1,064.40 万元和 7,41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收购款、待支付的水电费和待结算费用等。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显著增加，主要是当年收购蓝海视界 70% 股权产生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2.92 万元、441.78 万元和 1,035.47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显著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厂房租赁产生的-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005.74	46.79%	-	-	-	-
租赁负债	1,314.01	7.68%	713.47	7.58%	1,111.02	18.62%
预计负债	-	-	35.64	0.38%	336.82	5.65%
递延收益	7,647.20	44.69%	8,506.83	90.33%	4,312.74	7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8	0.84%	161.42	1.71%	206.14	3.45%
合计	17,111.34	100.00%	9,417.36	100.00%	5,9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005.74 万元，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长期借款融资，用于支付货款等。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111.02 万元、713.47 万元和 1,314.01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与河南鼎润东莞分公司和马来西亚鼎通租赁厂房有关。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312.74 万元、8,506.83 万元和 7,647.20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2%	24.58%	15.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1%	17.09%	11.45%
流动比率（倍）	2.76	4.52	7.45
速动比率（倍）	1.76	1.94	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40.18	19,016.42	12,815.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52	122.06	59.6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45 倍、4.52 倍和 2.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46 倍、1.94 倍和 1.76 倍。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827.89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是两方面因素：一是公司业绩爆发带动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较 2024 年末显著增长；二是当年并购蓝海视界，使得其他应付股权收购款相应增加。与此同时，公司 2025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24 年末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5%、17.09%和 23.51%，均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65 倍、122.06 倍和 89.52 倍，公司利润足以保证借款利息的按期偿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121,796.95	125,432.20	121,804.91
流动负债	44,132.13	27,776.42	16,355.89
营运资本	77,664.82	97,655.78	105,449.02
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3.77%	77.86%	8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具有较强的保障。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永贵电器	2.81	2.38	2.90
意华股份	1.34	1.40	1.38
徕木股份	1.15	1.29	1.62
胜蓝股份	2.03	2.02	1.96
奕东电子	2.01	2.43	3.05
瑞可达	2.15	1.56	1.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2	1.85	2.12
公司	2.76	4.52	7.45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永贵电器	2.27	1.81	2.31
意华股份	0.81	0.82	0.76
徕木股份	0.58	0.71	0.99
胜蓝股份	1.78	1.59	1.64
奕东电子	1.71	2.12	2.68
瑞可达	1.83	1.21	1.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	1.38	1.64
公司	1.76	1.94	3.46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永贵电器	47.45	29.97	26.17
意华股份	58.67	60.76	68.61
徕木股份	55.05	47.13	43.18
胜蓝股份	46.70	29.16	47.45
奕东电子	28.83	24.35	20.75
瑞可达	57.46	50.67	42.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03	40.34	41.39
公司	23.51	17.09	11.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固定资产以数控加工设备、精密模具为主，单个产线投资额低于下游连接器整件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除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外，还应用于轨道交通与工业、光伏行业等工业及其他连接系统，涉及加工环节较多，需配置更多的机器设备，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用更高的财务杠杆进行生产和经营。（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交换设备以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技术门槛较高，因此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83.96%、86.65%和 88.43%，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38.97%、37.07%和 32.20%，公司客户集中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核心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等国际一线厂商，大客户信用等级高、回款准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沛，对外部借款依赖度低，使得公司负债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3.02	2.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8	2.38	1.91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3.02 次和 3.47 次。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好，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 次、2.38 次和 2.88 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导致公司需根据产品的宽度、厚度、材质等规格尺寸要求向供应商定制相应的原材料，原材料种类较多。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比亚迪、立讯精密等行业知名企业，对产品的交期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和保证供货效率，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量也相对较大。故公司受采购周期、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备货水平，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运营效率得到提升、经营质量有所改善。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贵电器	2.31	2.32	1.86
意华股份	4.29	4.38	4.77
徕木股份	2.39	2.32	2.05
胜蓝股份	3.02	2.76	2.84
奕东电子	2.85	2.70	2.64
瑞可达	3.50	3.22	2.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	2.95	2.78
公司	3.47	3.02	2.5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贵电器	2.66	2.91	2.27
意华股份	3.13	3.20	2.83
徕木股份	1.40	1.43	1.24
胜蓝股份	6.58	6.04	6.32
奕东电子	7.81	6.93	5.53
瑞可达	4.12	3.72	3.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8	4.04	3.54
公司	2.88	2.38	1.9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好，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1）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占比均在 80%以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低，客户较为分散，对于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高和管理效率相对较低。（2）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等公司，其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导致公司需根据产品的宽度、厚度、材质等规格尺寸要求向供应商定制相应的原材料，原材料种类较多。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长于其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生产周期，在考虑原材料采购周期、最小起订量和经济批量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需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等行业知名企业，对产品的交期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和保证供货效率，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量也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宜。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2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代缴社保、公积金、应收出口退税款	1,267.73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所得税以及待处理财产损益等	3,582.07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6,244.82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8,767.51	103,166.64	68,266.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11,016.57	74,885.26	49,615.91
营业利润	26,007.59	11,536.70	6,063.01
利润总额	25,910.78	11,516.97	6,628.93
净利润	24,138.48	11,033.64	6,6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052.49	11,033.64	6,6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4.86	9,269.63	5,708.2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66.42 万元、103,166.64 万元和 158,767.5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7.04 万元、11,033.64 万元和 24,052.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盈利情况良好，主要原因系：（1）下游通讯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此市场环境下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供货能力，与莫仕、安费诺和中航光电等国内外知名连接器厂商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交易额持续稳步上升；（2）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公司加大对汽车连接器的投入力度，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收入持续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425.84	92.86%	93,689.38	90.81%	61,332.61	89.84%
其他业务收入	11,341.68	7.14%	9,477.27	9.19%	6,933.81	10.16%
合计	158,767.51	100.00%	103,166.64	100.00%	68,26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连接器组件	97,348.34	66.03%	59,722.03	63.74%	34,796.59	56.73%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41,004.69	27.81%	26,637.31	28.43%	21,273.81	34.69%
精密模具	5,455.98	3.70%	5,631.40	6.01%	3,972.91	6.48%
模具零件	2,524.18	1.71%	1,698.65	1.81%	1,289.31	2.10%
视觉设备类	1,092.65	0.74%	-	-	-	-
合计	147,425.84	100.00%	93,689.38	100.00%	61,332.61	10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收购蓝海视界 7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蓝海视界主要从事视觉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5 年度，视觉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1,092.6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32.61 万元、93,689.38 万元和 147,425.84 万元。

①通讯连接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讯连接器组件销售收入	97,348.34	59,722.03	34,796.59
通讯连接器组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6.03%	63.74%	56.73%
通讯连接器组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63.00%	71.63%	/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收入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主要在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器等设备中使用，随着下游通讯连接器行业需求恢复，以及随着 AI 的高速发展，算力效率不断提升，使得对高速通讯连接器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在此市场环境下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供货能力，与莫仕、安费诺和中航光电等国内外知名连接器厂商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交易额持续稳步上升。

②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销售收入	41,004.69	26,637.31	21,273.81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81%	28.43%	34.69%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53.94%	25.21%	/

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公司加大对汽车连接器的投入力度，以及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在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提升下，推动了汽车连接器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布局，壮大了前端销售团队，并在全国多地如长春、南京、成都、深圳设立了营销中心。多地布局营销中心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当地市场需求，与当地的重要客户建立更紧密的联系。经过长期努力，公司成功覆盖了多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如比亚迪、中国一汽、同驭汽车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和增长潜力。产品方面，公司致力于开发各种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包括电控连接器、高压连接器及其结构件、五金塑胶结构件、铜软排等。产品多样化策略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收入持续增长。

③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模具销售收入	5,455.98	5,631.40	3,972.91
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0%	6.01%	6.48%
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3.12%	41.75%	/

公司客户主要根据其产品开发需求、开发进度、产品生产批量和模具损耗程度等情况向公司采购精密模具，对精密模具的需求量在不同年度之间有所波动，

故公司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各期的波动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正常体现。

④模具零件

公司模具零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根据其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特定的产品，客户需求变动对公司模具零件销售额有所影响。此外，公司业务重心在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零件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线的补充，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能充分利用模具加工中心的产能，避免出现产能闲置情形。公司的产品定位及模具加工中心产能对模具零件销售也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9.31 万元、1,698.65 万元和 2,524.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1.81%和 1.71%。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模具加工能力逐步向公司自有业务和客户倾斜，模具零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1,820.78	55.50%	61,747.87	65.91%	55,696.87	90.81%
其中：华南地区	50,228.42	34.07%	42,690.45	45.57%	40,906.51	66.70%
华中地区	26,094.23	17.70%	17,957.10	19.17%	13,606.65	22.19%
华东地区	3,367.70	2.28%	546.66	0.58%	566.36	0.92%
华北及西北地区	1,588.27	1.08%	34.48	0.04%	4.68	0.01%
西南地区	542.16	0.37%	519.17	0.55%	612.67	1.00%
外销	65,605.06	44.50%	31,941.50	34.09%	5,635.74	9.19%
其中：美洲地区	52,045.83	35.30%	25,297.21	27.00%	1,492.71	2.43%
亚洲地区	10,858.71	7.37%	3,523.74	3.76%	1,525.01	2.49%
欧洲地区	2,700.52	1.83%	3,120.55	3.33%	2,618.02	4.27%
合计	147,425.84	100.00%	93,689.38	100.00%	61,33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安费诺、莫仕和泰科电子等，华中地区主要客户为

中航光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及其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外销客户莫仕为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提升外汇结算效率，将部分通讯连接器组件由原先直接向莫仕在中国境内的主体进行人民币结算并交付，转变为：公司先将货物出口至中国境内的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美元等外币与莫仕进行结算，完成货权转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保税区监管规定，货物进入保税区即视同实际出口，需办理报关手续并纳入海关贸易统计。因此，该部分收入的性质在财务核算上由内销转变为外销，从而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大幅增长。

相关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外销	莫仕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内销	3,372.03	/	2.29%
	外销	54,377.04	82.89%	36.88%
2024 年度	内销	2,282.89	/	2.44%
	外销	26,418.22	82.71%	28.20%
2023 年度	内销	16,260.64	/	26.51%
	外销	2,245.98	39.85%	3.66%

莫仕 2023 年外销收入为 2,245.98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26,418.22 万元，2025 年度为 54,377.04 万元，系外销增长的主要来源，该客户原主要通过境内主体以人民币结算，2023 年及以后逐渐以国内保税区外币交付为主。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47,425.84	93,689.38	61,332.61
外销收入金额	65,605.06	31,941.50	5,635.74
莫仕外销占比	82.89%	82.71%	39.85%
剔除莫仕后外销收入	11,228.02	5,523.29	3,389.76
剔除莫仕后外销收入比重	7.62%	5.90%	5.53%

莫仕 2024 年外销收入为 26,418.22 万元，占当期境外收入总额的 82.71%；

2025 年度为 54,377.04 万元，占比为 82.89%，境外收入增长主要集中于莫仕。剔除莫仕外销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9.76 万元、5,523.29 万元和 11,228.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3%、5.90%和 7.62%，占比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556.35	90.58%	66,572.95	88.90%	43,551.06	87.78%
其他业务成本	10,460.22	9.42%	8,312.31	11.10%	6,064.85	12.22%
合计	111,016.57	100.00%	74,885.26	100.00%	49,61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8%、88.90%和 90.58%。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边角料、水口料、不良品等废料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组件	62,928.93	62.58%	40,782.32	61.26%	23,975.58	55.05%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32,196.57	32.02%	20,378.74	30.61%	16,809.46	38.60%
精密模具	3,180.14	3.16%	4,262.12	6.40%	2,083.46	4.78%
模具零件	1,545.14	1.54%	1,149.77	1.73%	682.56	1.57%
视觉设备类	705.56	0.70%	-	-	-	-
合计	100,556.35	100.00%	66,572.95	100.00%	43,55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精密模具和模具零件的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405.12	36.20%	24,423.98	36.69%	15,638.16	35.91%
直接人工	26,418.30	26.27%	17,022.25	25.57%	9,830.22	22.57%
制造费用	18,916.37	18.81%	13,032.62	19.58%	7,788.61	17.88%
委外加工费	18,816.57	18.71%	12,094.10	18.17%	10,294.07	23.64%
合计	100,556.35	100.00%	66,572.95	100.00%	43,55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照收入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6,869.48	98.15%	27,116.42	95.88%	17,781.55	95.34%
其他业务毛利	881.46	1.85%	1,164.96	4.12%	868.96	4.66%
合计	47,750.94	100.00%	28,281.38	100.00%	18,65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通讯连接器组件	34,419.41	35.36%	23.35%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8,808.11	21.48%	5.97%
精密模具	2,275.84	41.71%	1.54%

模具零件	979.03	38.79%	0.66%
视觉设备类	387.09	35.43%	0.26%
合计	46,869.48	31.79%	31.79%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通讯连接器组件	18,939.71	31.71%	20.22%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6,258.56	23.50%	6.68%
精密模具	1,369.27	24.31%	1.46%
模具零件	548.88	32.31%	0.59%
合计	27,116.42	28.94%	28.94%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通讯连接器组件	10,821.01	31.10%	17.64%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4,464.35	20.99%	7.28%
精密模具	1,889.45	47.56%	3.08%
模具零件	606.75	47.06%	0.99%
合计	17,781.56	28.99%	28.99%

注：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 = 各类业务毛利率 × 各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9%、28.94%和 31.79%。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0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长 2.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增强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毛利贡献度最高的产品通讯连接器组件毛利率从 2024 年度的 31.71%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35.36%，增加 3.64 个百分点，其毛利贡献度从 20.22%提升至 23.35%；此外，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优化，2025 年度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为 41.71%，其毛利贡献度从 2024 年度的 1.46%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1.54%，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亦产生积极作用。

（1）通讯连接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的毛利额分别为 10,821.01 万元、18,939.71 万元和 34,419.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10%、31.71%和 35.36%。

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通讯连接器壳体和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公司通讯连接器壳体和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及其占通讯连接器组件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壳体	33.52%	77.96%	30.51%	71.45%	29.55%	67.01%
精密结构件	41.84%	22.04%	34.72%	28.55%	34.24%	32.99%
合计	35.36%	100.00%	31.71%	100.00%	3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中壳体占比分别为 67.01%、71.45% 和 77.96%，为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的主要构成。

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之间可比性较弱。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的非标准化主要体现在：A、不同客户根据其终端产品的整体设计情况向公司采购连接器组件，由于不同客户的终端产品采用不同的设计方案，导致不同客户需求的连接器组件有所差异；B、连接器系统结构复杂，所用通讯连接器组件的应用场景和实现功能也有所不同，即使同一客户的通讯连接器组件在规格尺寸、结构性能、精度系数、材料材质等方面也有所差异；C、不同通讯连接器组件在结构性能、精度系数等方面要求不同，导致公司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也有所差异，如有些产品为实现更好的耐磨性和抗腐蚀性需要采用电镀工艺，且所需电镀材料也有所区别，故导致不同产品之间有所差异。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中壳体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壳体	单位售价	5.47	7.83	7.37
	单位成本	3.64	5.44	5.19
	毛利率	33.52%	30.51%	29.55%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中壳体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30.00%	4.2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33.01%	-3.25%	-
毛利率较上年变化幅度	3.01%	0.96%	-

注：①=（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②=（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2024 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中壳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毛利率增长 0.96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5 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中壳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毛利率增长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持续优化，随着公司与全球核心客户合作的深化，2025 年度对莫仕、安费诺等战略客户的壳体销售额持续增长，该类订单规模大，但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在结构上拉高了壳体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线连续生产摊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规模效应，同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供应链管理，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为毛利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中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结构件	单位售价	0.26	0.29	0.30
	单位成本	0.15	0.19	0.19
	毛利率	41.84%	34.72%	34.24%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中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6.61%	-1.3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13.72%	1.86%	-
毛利率较上年变化幅度	7.12%	0.49%	-

注：①=（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②=（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2024 年度，通讯连接器组件中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为 34.72%，较上年同期增加 0.4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5 年度，通讯连接器组件中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为 41.84%，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在 AI 算力需求驱动下，公司面向数据中心、服务器应用场景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结构持续优化，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具体而言，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毛利率超过 35%（高于 2024 年度精密结构件整体毛利率 34.72%）的高附加值产品，其合计实现的加权平均毛利率约为 55%，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精密结构件总收入的比例由 2024 年的约 27% 提升至 2025 年的约 32%，提升约 5 个百分点。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扩大，结构性拉高了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毛利额分别为 4,464.35 万元、6,258.56 万元和 8,808.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99%、23.50%和 21.4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单位售价	1.56	1.50	1.49
	单位成本	1.23	1.15	1.18
	毛利率	21.48%	23.50%	20.99%

2024 年度，公司汽车连接器组件销售单价波动较小。2025 年度，公司汽车连接器组件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为受部分售价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略有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3.23%	0.4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5.24%	2.08%	-
毛利率较上年变化幅度	-2.01%	2.51%	-

注：①=（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②=（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2024 年度，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毛利率为 23.50%，较上年同期回升 2.51 个百分点，实现企稳。主要得益于：随着前期量产项目运行趋于稳定，公司通过优化生产与供应链管理，实现了单位成本的小幅下降 2.64%；同时，市场竞争压力相较 2023 年极端阶段有所缓和，产品平均售价实现轻微上涨 0.55%；共同作用下，带动毛利率小幅回升。

2025 年度，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毛利率为 21.48%，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单位成本上涨 7.15%，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终端价格压力进一步向上游传导，销售均价仅上涨 4.40%，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综合影响下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回落。

（3）精密模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而精密模具则是生产制造连接器组件的基础，客户向公司采购精密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其所需的连接器组件产品。由于连接器组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规格多样、形态各异的特点，进而导致相应的精密模具也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化特征，属于 100%非标准化产品，其结构、工艺、材质差异巨大，采用“一模一价”策略，故其毛利率主要受其自身技术难度、技术储备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的毛利额分别为 1,889.45 万元、1,369.27 万元和 2,275.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56%、24.31%和 41.71%。其中 2024 年度毛利率出现阶段性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为配合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集中交付了多套处于开发初期的模具，2024 年度精密模具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8.49 万

元，增幅 41.75%；精密模具前期设计与试制投入较大，导致当期单位成本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旨在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锁定后续大规模组件订单的战略客户项目，在模具定价上会进行战略性考量，将模具开发视为长期合作的一部分，定价侧重于保障合作与未来收益，因此对当期模具业务自身的毛利率构成压力，导致 2024 年度精密模具毛利率下滑较大。

(4) 模具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零件的毛利额分别为 606.75 万元、548.88 万元和 979.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06%、32.31%和 38.79%。

客户向公司定制边块、冲头、刀口、顶针、定位块、入子、镶块和塞棒等多种类型的模具零件。即使是相同类型的模具零件，其形态、结构、大小也有所区别，且客户在不同年度之间需求的模具零件也有所差异，导致不同模具零件之间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比性较弱。由于模具零件所采用的工艺水平、制造难度、生产批量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的模具零件毛利率也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零件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永贵电器 (300351)	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及其他	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中兴通讯、大唐等知名公司
意华股份 (002897)	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讯连接器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太阳能支架	光伏支架业务方面，公司客户涵盖了 NEXTracker、GCS、Array、Ideematec、Gonvarri 等国外知名光伏企业。连接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星网锐捷、新华三等中国大陆客户以及富士康、智邦、和硕等中国台湾客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徕木股份 (603633)	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科世达集团、麦格纳集团、法雷奥集团、龙旗集团、中兴集团、闻泰集团、华勤、比亚迪等
胜蓝股份 (300843)	电子连接器产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及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	比亚迪、日本电产、立讯精密、富士康等
奕东电子 (301123)	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类电子 FPC、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FPC/CCS、光通讯组件、连接器零组件连接器、精密结构件	安费诺、申泰电子、泰科电子、莫仕、立讯精密和中航光电等
瑞可达 (688800)	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新能源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其他连接器	长安汽车、蔚来汽车、上汽集团、赛力斯、北汽集团、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宁德时代等整车企业和“三电”企业，同时海外客户覆盖戴姆勒、捷普、新美亚等知名车企
发行人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	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贵电器	25.03%	27.72%	29.25%
意华股份	20.05%	19.01%	17.86%
徕木股份	14.30%	23.96%	28.58%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胜蓝股份	23.10%	23.87%	23.34%
奕东电子	17.46%	13.40%	15.86%
瑞可达	22.00%	21.79%	24.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2%	21.63%	23.24%
公司	31.79%	28.94%	28.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客户结构及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等全球及国内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高端通信领域。近年来，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驱动高速通讯连接器需求快速增长，该等领域产品技术壁垒高、附加值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更多集中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市场竞争激烈，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 产品技术含量及迭代速度不同。公司核心产品通讯连接器组件需满足信号高速、大容量、低延时传输的要求，精密度高、结构复杂，并持续向 112G、224G 等更高速率产品迭代升级，具备较强的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技术含量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3) “模具+组件”一体化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具备从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到连接器组件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不仅能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强化合作黏性，也为组件产品的精度、质量和成本控制提供了核心保障，从而提升了整体解决方案的附加值。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78.45	0.87%	1,333.23	1.29%	1,304.06	1.91%
管理费用	8,584.24	5.41%	7,592.58	7.36%	5,573.16	8.1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11,567.61	7.29%	9,152.48	8.87%	7,268.46	10.65%
财务费用	425.62	0.27%	-402.64	-0.39%	-2,053.82	-3.01%
合计	21,955.92	13.83%	17,675.65	17.13%	12,091.85	17.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091.85 万元、17,675.65 万元和 21,9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1%、17.13%和 13.8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2.44	77.80%	825.69	61.93%	659.49	50.57%
佣金	-	-	213.96	16.05%	436.93	33.51%
股份支付	98.20	7.12%	82.72	6.20%	-2.32	-0.18%
业务招待费	108.48	7.87%	121.53	9.12%	103.17	7.91%
差旅费	25.87	1.88%	22.54	1.69%	25.28	1.94%
办公费	8.57	0.62%	8.17	0.61%	8.75	0.67%
检测费	10.80	0.78%	3.32	0.25%	3.01	0.23%
折旧摊销费	4.38	0.32%	3.20	0.24%	2.75	0.21%
其他	49.71	3.61%	52.10	3.91%	66.99	5.14%
合计	1,378.45	100.00%	1,333.23	100.00%	1,30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佣金等。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4.06 万元、1,333.23 万元和 1,378.45 万元。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金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客户关系及销售渠道成熟，当期未发生通过中介机构介绍业务并相应计提佣金的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03.09	43.14%	2,925.03	38.52%	2,577.82	46.25%
折旧摊销费用	2,006.98	23.38%	1,481.19	19.51%	1,405.04	25.21%
股份支付	532.59	6.20%	611.32	8.05%	-70.50	-1.26%
中介服务费	221.92	2.59%	780.37	10.28%	519.32	9.32%
办公费	375.30	4.37%	303.22	3.99%	192.39	3.45%
存货报废损失	883.23	10.29%	481.62	6.34%	300.96	5.40%
维修费	250.61	2.92%	142.54	1.88%	136.04	2.44%
水电费	253.89	2.96%	543.82	7.16%	197.13	3.54%
业务招待费	26.35	0.31%	21.06	0.28%	15.81	0.28%
其他	330.27	3.85%	302.41	3.98%	299.15	5.37%
合计	8,584.24	100.00%	7,592.58	100.00%	5,57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573.16 万元、7,592.58 万元和 8,584.24 万元。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42 万元，主要系：（1）公司开始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金额增加。（2）公司当年业绩增加，为激励员工，公司的绩效奖金显著增加。（3）当年公司业务增加，用工需求增加，使得招聘员工的中介服务费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6,812.74	58.89%	4,993.21	54.56%	3,839.36	52.82%
材料耗用	2,607.92	22.55%	2,147.80	23.47%	2,051.43	28.22%
折旧摊销费用	1,874.98	16.21%	1,524.36	16.66%	1,201.66	16.53%
股份支付	105.82	0.91%	245.25	2.68%	-34.25	-0.47%
其他	166.16	1.44%	241.87	2.64%	210.26	2.89%
合计	11,567.61	100.00%	9,152.48	100.00%	7,26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268.46 万元、9,152.48 万元和 11,567.6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5%、8.87% 和 7.29%。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具备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的实力，能够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实现对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快速响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材料耗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结构受研发项目的材料结构、研发难度、研发进度和研发人员配备情况等影响而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长；（2）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固定资产购入，研发设备折旧摊销增加；（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从事研发活动的激励对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92.71	95.13	113.02
减：利息收入	99.06	200.81	2,092.15
汇兑损益	217.12	-311.02	-82.18
手续费及其他	14.85	14.06	7.48
合计	425.62	-402.64	-2,053.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系公司进行票据贴息、作为承租人租赁厂房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融入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后，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高，所获得的利息收入较多。

2024 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外销收入大幅上升，应

收外币款发生金额较大，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且当年外销收入增加较多，应收外币款发生金额较大，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损失。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330.65万元、1,517.65万元和2,032.26万元，主要为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108.54万元、1,070.12万元和725.46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尚未投入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显著，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前期购买的固定收益凭证到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多。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0.84万元、74.62万元和43.49万元，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31万元、-129.41万元和-156.75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53.24万元、-542.22万元和-1,236.56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依照既定的政策计提，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减少711.03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业绩显著提高，销量较好，产生呆滞原材料及库存

商品较少，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少。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94.34 万元，主要是当年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7.07 万元、-83.26 万元和 17.75 元。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订单补偿款	7.98	3.13	566.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2	5.07	5.27
其他	2.49	24.48	21.78
合计	13.08	32.68	59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订单补偿款，主要为客户取消订单后经过协商对公司进行补偿。2023 年公司订单补偿款较多，主要是当年大客户莫仕未按合同安排提货，且产品存放较久，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客户对公司进行订单补偿。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36.24	8.84	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55	25.70	16.40
其他	43.09	17.86	6.32
合计	109.89	52.40	27.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72 万元、52.40 万元和 109.89 万元，金额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3.94	592.00	345.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6	-108.68	-373.94
合计	1,772.30	483.33	-28.11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9、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5	-83.26	-2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49	1,032.74	954.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3.34	1,144.74	18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0	-19.73	-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92.78	2,074.48	1,11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5.14	310.47	167.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7.64	1,764.01	948.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948.76 万元、1,764.01 万元和 1,857.64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构成。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16	11,647.28	7,9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9	-22,265.25	-48,63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44	-5,324.63	-14,67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2	115.22	-2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5.25	-15,827.37	-55,351.6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14.25	89,984.48	80,40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95	572.18	42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51	6,325.52	5,1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38.71	96,882.17	85,94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97.38	43,577.36	45,74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09.70	33,149.20	24,8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9.44	3,971.80	4,74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04	4,536.54	2,6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20.55	85,234.89	77,9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16	11,647.28	7,992.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支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2.25 万元、11,647.28 万元和 19,518.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且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和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增幅为 45.73%，主要原因有：（1）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由于通讯连接器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订单增加，且新产品实现量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2%，公司销售回款良好；（2）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多；（3）2023 年末部分库存商品因短期需求放缓形成暂时的滞销，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原材料大规模采购，且当年公司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商品的金额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170.17 万元。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增幅为 67.58%，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核心业务呈稳健扩张之势，经营规模持续放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14.25	89,984.48	80,403.08
营业收入	158,767.51	103,166.64	68,266.42
收现比	97.95%	87.22%	117.78%

注：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403.08 万元、89,984.48 万元和 155,514.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78%、87.22%和 97.95%，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4,138.48	11,033.64	6,65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6.56	542.22	1,253.24
信用减值损失	156.75	129.41	67.3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1.55	6,699.06	5,758.64
无形资产摊销	256.82	329.98	19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31	375.28	11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75	83.26	2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4	20.63	11.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9	-74.62	-80.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59	108.18	-150.63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749.85	-1,070.12	-10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10	-63.96	-34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0	-44.71	-24.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8.38	-7,003.27	-6,10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99.60	-21,106.56	-2,58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3.74	20,624.12	3,407.38
其他	1,910.17	1,064.74	-1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16	11,647.28	7,9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4,620.33	613.64	1,335.2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采购、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和客户赊销金额也随之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有所变动。此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并未产生现金流量，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产生影响。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4,620.33 万元，主要原因有：（1）公司当年收入同比增长 53.89%，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增加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299.60 万元，同时，净利润显著增加。（2）公司订单量增加，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下，增加存货以备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存货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得到的现金	76,300.00	48,070.00	67,25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98	1,120.97	175.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4	50.58	63.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6.82	49,541.55	67,49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16.63	24,536.80	24,07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	46,270.00	90,75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7.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1,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4.61	71,806.80	116,1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9	-22,265.25	-48,639.3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39.31 万元、-22,265.25 万元和-5,367.79 万元，均为净流出。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8,639.31 万和-22,26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购置生产设备，故产生的投资支付现金较多。

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5,367.79 万元，主要原因有：（1）公司大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得到的金额较多；（2）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1,116.6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购置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支出所致；（3）当年公司收购蓝海视界，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5,817.9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85	552.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9.85	552.6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0.00	-	7,00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0.67	4,986.25	6,9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1	891.01	72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4.28	5,877.26	14,6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44	-5,324.63	-14,676.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76.63万元、-5,324.63万元和-2,134.4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增资扩股、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和偿还借款利息等。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进行现金股利分红。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红。

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当年偿还债务以及进行大额现金分红。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16.63	24,536.80	24,078.4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扩充产能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支出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张项目，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范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和“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及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展开，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生产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5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出具“平关内二缉违字（2025）1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2,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鼎通科技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5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金霞税务分局出具“金霞局税限改[2024]6914号”，认定长沙研发中心未按期申报税款；2025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金霞税务分局出具“金霞局税限改[2025]485号”，认定长沙研发中心未按期申报税款，合计对长沙研发中心处罚25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长沙研发中心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长沙研发中心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2025年6月24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鼎宏骏盛，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及罗宏霞夫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人员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所从事的业务
1	鼎宏骏盛	王成海和罗宏霞分别持有 69.02%和 30.98%股权	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鼎宏骏盛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新余鼎宏新	王成海出资比例 0.5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制造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新余鼎宏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所从事的业务
3	新余鼎为	王成海出资比例9.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制造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新余鼎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鼎宏骏盛和实际控制人王成海及罗宏霞夫妇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5、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宏骏盛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35%股份
2	王成海、罗宏霞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6.66%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鼎润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长沙鼎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马来西亚鼎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蓝海视界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越南鼎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东莞市摩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海视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鼎宏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海出资比例 0.58%，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余鼎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海出资比例 9.99%，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鼎宏骏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成海	担任鼎宏骏盛执行董事
2	雷炳清	担任鼎宏骏盛经理
3	罗宏霞	担任鼎宏骏盛监事
4	肖艳彩	担任鼎宏骏盛财务负责人

7、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海视界其他股东黄先齐、曹永照、黄先泽作为蓝海视界联营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山县铭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宏霞姐姐的配偶韩光前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罗山县常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宏霞姐姐的配偶韩光前持有 75% 股权
3	佛山汇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的配偶张俊平持有 66.6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莞市蓝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先齐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东莞市景润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曹永照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东莞市华睿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先泽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通科技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鼎通科技研发中心（长沙）有限公司	鼎通科技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	广州市蓬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文平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4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23 年 6 月减持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5	孔垂军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6	许辉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7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佛山市东智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许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佛山市凯博林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许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许辉担任财务副总监的企业

11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许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2	广东华创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许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3	肖继辉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14	刘族兵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15	中山市谁能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持有 8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6	扬州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持有 83.3333% 股权的企业
17	中山市利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中山市佳好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中山市利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持有 44.444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中山市畅享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21	中山市南朗镇族苑餐厅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族兵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2	徐孝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23	朱圣根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24	长沙市开福区谢再明快餐店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圣根姐姐的配偶谢再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5	长沙市岳麓区谢再明餐馆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圣根姐姐的配偶谢再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6	徐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7	王晓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8	黄士悦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9	王成涛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0	袁志华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注 1：报告期内孔垂军、徐孝新、朱圣根因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副总经理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注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70555	王成海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500.00	2017.07.27 至 2026.12.31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70556	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500.00	2017.07.27 至 2026.12.31	否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80862	王成海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	2017.07.27 至 2026.12.31	否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80863	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	2017.07.27 至 2026.12.31	否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ZXQDY47679012 0180275 号	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1,368.72	2018.11.29 至 2027.12.31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70000Z GDB202000513	王成海	鼎通科技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7,500.00	2020.08.01 至 2025.08.01	是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70000Z GDB202000512	王成海	河南鼎润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7,500.00	2020.08.01 至 2025.08.01	是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200533	王成海、 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	2020.08.14 至 2025.12.31	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东保字第313号）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000.00	2020.08.17至2030.12.31	否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988）2021年最高保字第024065号）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21.07.27至2031.07.26	否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220161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22.08.04至2023.12.31	是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69XY2023019087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23.06.19至2024.06.18	是
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69XY240731T000124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24.08.12至2025.08.11	是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250199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	2025.01.02至2029.12.31	否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250089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2025.01.02至2028.12.31	否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250011	王成海、罗宏霞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25.01.17至2026.12.31	否

上述担保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关联方代公司偿还贷款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

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23	411.13	396.9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黄先齐	277.62	-	-
曹永照	277.62	-	-
黄先泽	61.69	-	-
合计	616.94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黄先齐	2,778.30	-	-
曹永照	2,778.30	-	-
黄先泽	617.40	-	-
合计	6,174.00	-	-

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购黄先齐、曹永照和黄先泽合计持有的蓝海视界 70.00% 股权形成。

(三)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49,320.32	30,000.00
2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34,700.38	24,000.00
3	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	31,151.11	2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2,171.81	9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生产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均投入项目建设投资，不涉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或有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占比 18.2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账，距离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融资间隔期的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行业二十余年，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为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泰科电子、哈尔巴克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供应多类型、一

站式的连接器组件产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当前高速通讯、新能源汽车相关主营业务方向一致，主要服务客户与公司目前服务客户一致。高速通讯液冷散热器产品已取得客户认证，目前正在试产中；新能源汽车 BMS 产品目前已进行小批量交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旨在抢占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布局，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实施，为匹配高速通讯组件产能扩张及生产效能提升需求，本次项目同步规划现有老旧基地拆除重建工作。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20.3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公司拟投资建设专业化生产线，购置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现有产线布局，完善配套设施需求，并新增年产 1,200 万件通讯连接器 CAGE 和 20,000 万件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国内外主流通讯设备商及大型数据中心客户的批量采购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高速通讯连接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数据中心升级换代机会，夯实公司市场地位

全球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尤其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商用落地，驱动全球数据中心资本开支持续增长。作为数据中心内部设备间（如交换机与服务器）进行高速数据交换的关键部件，112G PAM4 接口已成为当前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的主流技术标准，在北美云厂商中的渗透率已于近年突破60%。未来两年，随着 AI 训练和推理需求的爆发，市场对高速率、低延迟、高密度连接解决方案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公司 112G CAGE 及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已通过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头部客户认证，并进入批量供应阶段。为把握技术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本项目将新增 112G CAGE 产品产线，缩短交付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举是抓住此轮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窗口期的关键举措，将助力公司锁定核心客户份额，持续巩固公司在全全球连接器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

(2) 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深耕通讯连接器制造行业二十余年，逐步发展成为集精密制造、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核心客户包括安费诺、中航光电、莫仕、泰科电子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上述客户中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在连接器行业具有绝对优势市场地位，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上述三家连接器制造商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0%以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为公司通讯连接器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提升，但东莞总部基地厂房为早年购自二级市场，并非根据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专门建设。现有厂房布局陈旧，容积率低，生产线排布局促，当前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交付要求。因此亟需通过拆除重建，系统优化生产流程与空间布局，大幅提升容积率与空间利用率，从而有效扩大通讯连接器壳体 CAGE 及通讯连接器结构件等核心产品产能。

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突破产能瓶颈，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与交付能力，助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3) 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公司现有老旧厂房存在设备布局不合理、自动化程度低、能源损耗高等问题，难以满足高端精密制造对效率、质量及环境控制的更高要求。本次项目重建厂房为系统性地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如精密冲压、高速注塑、自动化检测与组装单元）和智能物流系统提供了物理基础，并能够进一步满足高端精密制造对洁净度、温湿度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整体规划与流程再造，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与整合，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搬运，不仅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还能降低人工依赖，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企业成本竞争力。

(4) 完善生活配套设施，保障生产经营稳定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持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扩大人才战略储备，员工数量持续增长，2023年-2025年员工复合增长率达23.26%。公司现有员工宿舍入住率长期饱和，承载能力已接近极限，更无法承接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技术骨干及工人的住宿需求。

本项目拟建2栋宿舍楼，按照单间、多人间、家庭房多元户型配置，同时配套相应设施，保障员工生活居住条件，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为公司未来持续引进人才、维持员工稳定性、降低流失率提供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推动连接器及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将高端电子元器件，包括高速连接器，列为重点发展的关键战略领域。

同时，《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专项政策为5G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指引和政策支持。这些政策的协同实施，将有效带动通讯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2) 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AI 服务器、5G 通信及数据中心建设对高速连接器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应用领域和场景不断丰富。受益于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数据中心、AI 服务器需求的推动，通讯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也在快速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2019-2024 年全球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142.69 亿美元增长至 200.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01%，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公司深耕通讯连接器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设备等关键基础设施，下游行业持续旺盛的需求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来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市场保障。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基础

近年来，全球连接器产业持续向中国集中，全球知名连接器企业如安费诺、泰科电子、莫仕等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这一产业趋势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凭借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优势，公司与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全球主要行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连续多年获得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等客户授予的“战略级供应商”或“优秀级供应商”称号，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的高度认可。

基于长期稳定的技术认证与卓越的品质交付记录，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这种高黏性的客户关系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优质订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了可靠的消化渠道，确保项目投产后能够快速实现市场导入和效益转化。

(4) 成熟的生产经验保障项目顺利运营

公司深耕连接器组件行业二十余年，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连接器生产环节较为复杂，涉及环节众多，最终的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离不开制造流程中的生产管理及效率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套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已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6、IATF16949:2016 和

ISO13485:2016 等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全面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管理团队长期深耕模具设计及精密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模具设计、生产流程管理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十年以上的模具设计经验；此外，公司长期服务于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龙头企业，客户对产品加工精度、性能参数要求严格，倒逼公司持续提高自身生产管理能力，以满足客户对零缺陷大批量供货的需求。

基于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丰富的制造经验，公司已建立起支撑规模化生产的运营基础，这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能高效释放提供可靠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期 2 年，计划用地面积 10,793.00 m²，建筑面积 73,062.20 m²。项目总投资 49,320.3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8,996.1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293.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96 万元；预备费 915.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885.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31,434.75	63.74%	30,000.00
1.1	工程费用	30,289.22	61.41%	30,000.00
1.1.1	建筑工程费	18,996.17	38.52%	18,996.17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293.05	22.90%	11,003.8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96	0.47%	-
1.3	预备费	915.57	1.86%	-
2	铺底流动资金	17,885.57	36.26%	-
3	项目总投资	49,320.32	100.00%	30,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T+1 完成基建工程；T+2 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以及部分人员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三年投产 30%，第四年投产 70%，第五年顺利达产：

进度阶段	T+1	T+2	T+3	T+4	T+5
基建施工					
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产能释放 30%					
产能释放 70%					
产能释放 1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预测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年产 1,200 万件通讯连接器 CAGE 和 20,000 万件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项目产品价格以产品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除新增产能外，本项目营收还包括公司东莞基地现有存量营业收入，预计达产年合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7,280.00 万元。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涵盖东莞基地现有存量营业成本及费用和新增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产品成本及其他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存量业务料工费成本直接材料销售收入占比测算，人工成本按照存量业务料工费成本直接人工销售收入占比和新增投入人员数量及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合计计算。折旧摊销费用以公司存量设备、本次改扩建的建设投入及新增购置设备为基准，按照公司当前施行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折旧制度，土地类无形资产按 50 年直线摊销，残值率为 0%；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按 4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及软件设备按 3 年折旧，残值率 5%；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全部按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其他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3) 所得税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计提，所得税率按照 15%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4%，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权属场地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12-441900-04-01-706528”，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6〕760 号）。

（二）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4,700.3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现有产线布局，完善配套设施需求，并新增年产 780 万件 OSFP-224G CAGE 和 873.6 万件液冷 CAGE 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国内外主流通讯设备商及大型数据中心客户的批量采购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高速通讯连接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抢占下一代通讯技术制高点，应对数据中心高速互联需求

当前，人工智能（AI）、高性能计算（HPC）和云服务的爆发式增长，对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速率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其向 400G 乃至 800G 技术架构升级。在此背景下，市场对支持更高带宽、更低功耗和更优散热性能的高速连接器需求迫切。224G 高速连接器作为下一代数据中心的关键互连组件，已进入样品测试和早期部署阶段，主要面向下一代超大规模数据中心、AI 集群和超算中心。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 OSFP-224G CAGE 产品的产能建设，旨在市场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时，能够迅速响应，抢占市场先机，成为首批实现批量交付的供应商。此举不仅有助于公司在技术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上构建强大壁垒，更能显著提升其在全球主流云服务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与影响力。

（2）满足高功率高密度散热需求，布局未来刚需技术

随着 AI 服务器和 GPU 集群的功率密度急剧攀升，传统风冷技术的散热能力已接近物理极限。液冷技术通过直接接触或浸没式冷却，散热效率较风冷提升 30%以上，能有效保障 224G 及以上速率产品的稳定运行，是解决高功率密度芯片散热瓶颈、降低数据中心 PUE（电源使用效率）的关键。公司针对性研发生产的液冷 CAGE 产品，解决了在液冷环境下的密封、耐腐蚀、热传导等一系列问题，通过新建专业化厂房，公司不仅能及时满足现有客户对下一代产品产能的前瞻性规划，更能在液冷技术成为高端算力基础设施标准配置的未来市场中，占据有利的产能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

(3) 优化产品结构 with 盈利能力，开辟高附加值增长曲线

高速连接器市场呈现出典型的“技术溢价”特征。112G 及以上速率的产品，及液冷这类新兴产品涉及精密仿真、材料科学、热管理及信号完整性等多学科深度融合，技术壁垒高、认证周期长、合格供应商数量有限，通常能够维持优于普通产品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聚焦于 224G 及液冷 CAGE 等高端产品线，将有力驱动自身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借助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波动中的稳定性和持续增长能力。此举不仅能够抓住数据中心升级换代的市场红利，更能通过这些前沿领域的成功实践，强化公司“技术领先者”的品牌形象，为进入更广阔的市场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积极的政策导向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在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领域，国家在“新基建”“东数西算”等战略中均强调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和关键技术可控。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门相继出台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政策，对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产业应用领域进行国家战略层面的扶持。

在液冷方面，中国市场的“东数西算”等工程对 PUE（能源利用效率）提出了严格要求，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及国家数据局于 2024 年 7 月发布的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 1.2”，相关政策强力推动液冷技术推广升级。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举措，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政策保障。

(2) 明确的订单预期与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一方面，公司与下游核心设备商在 224G CAGE 和液冷技术领域已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客户方出于对其自身未来产品规划的考量，已向公司发出了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产能准备通知，部分液冷 CAGE 产品已进入送样测试阶段。这种“基于客户路线图”的扩产模式，是对客户确定性需求的战略性响应。公司与前沿客户的深度绑定，确保了新产品从研发阶段就紧密贴合市场需求，为未来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最直接的保障。另一方面，行业预测显示，224G 产品将于 2026-2027 年进入规模商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与市场爆发窗口期相吻合，公司采取分步投入策略，先期满足国内头部客户需求，逐步扩大产能，降低风险。

综上，清晰的市场需求预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储备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尤其是 CAGE 产品线上，拥有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对高速连接器的信号完整性、电磁兼容性、散热管理及机械结构设计有着深刻的理解，已与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等全球主要通讯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研发端，公司拥有完整的仿真设计平台，能够对高速信号在连接器通道中的损耗、反射、串扰进行精准建模与优化。同时，针对液冷 CAGE，公司在材料科学和流体散热仿真方面具备了多物理场协同设计能力。公司在 224G 高速传输技术、液冷散热架构及相关材料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研发投入，已完成原型产品开发及核心客户样品测试，进入小批量验证阶段。在组装端，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在高速精密冲压、注塑成型以及复杂的自动化组装与在线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艺诀窍，确保了能够将高性能的设计方案转化为可大规模、高良率、低成本制造的成熟产品。

综上，公司深厚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工艺制造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

了技术支持。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用地面积 4,950.00 m²，建筑面积 19,800.00 m²。项目总投资 34,700.3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148.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551.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78 万元，预备费 743.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25,524.73	73.56%	24,000.00
1.1	工程费用	24,699.51	71.18%	24,000.00
1.1.1	建筑工程费	5,148.00	14.84%	5,148.00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551.51	56.34%	18,852.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78	0.24%	-
1.3	预备费	743.44	2.14%	-
2	铺底流动资金	9,175.65	26.44%	-
3	项目总投资	34,700.38	100.00%	24,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T+1 完成基建工程；T+2 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以及部分人员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三年投产 30%，第四年投产 70%，第五年顺利达产。

进度阶段	T+1	T+2	T+3	T+4	T+5
基建施工					
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产能释放 30%					
产能释放 70%					
产能释放 1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项目产品价格以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及未来变化趋势为主要测算依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57,610.91 万元。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产品成本及其他费用。原材料参考产品 BOM 表及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及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公司当前施行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折旧制度，土地类无形资产按 50 年直线摊销，残值率为 0%；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按 4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及软件设备按 3 年折旧，残值率 5%；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全部按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其他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3) 所得税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计提，所得税率按照 15%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14%，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权属场地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12-441900-04-01-536099”。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出具的文件《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本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

（三）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实施,本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1,151.1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新增年产 37.44 万件 BMS 结构件——铝排产品生产能力,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6,800.00 万元,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满足下游核心部件需求

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大变革,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在中国、欧洲等主要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国际能源署《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突破 1,700 万辆,同比增长约 25%,市场份额已首次突破 20%。报告预测 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突破 2,000 万辆,占总销量 25%以上;至 2030 年该比例有望超过 40%。

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其核心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及关键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电池管理系统(BMS)是新能源电池组的核心控制单元,负责电池状态监测、安全保护、性能优化和寿命管理,直接影响车辆安全性、续航能力和使用效率,其技术架构随着行业技术迭代不断升级,对核心连接器组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BMS 连接器作为信号传输和电力连接的关键部件,对确保电池组安全、稳定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攀升,BMS 连接器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赛道,本次新建 BMS 连接器产能是应对下游整车厂日益增长的需求的直接手段,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2）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构建核心竞争优势

BMS 连接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附加值。BMS 连接器涉及高电压绝缘技术(应对电池系统的高压平台)、

高温耐受材料（防止热失控）、电磁兼容设计（确保信号传输质量，减少电磁干扰（EMI）和射频干扰（RFI））以及机械振动防护（适应工业环境的高振动需求）等多学科知识的深度融合。公司通过攻克 BMS 连接器技术难关，将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深度，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价值分配地位。

动力电池企业和整车厂在 BMS 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企业数量合计占比超 60%）。通过与这些关键“链主”企业合作，公司不仅能增强客户黏性，还能更精准地把握行业技术演进方向（如分布式 BMS 架构、无线 BMS 技术），从而在制定企业技术路线和产品规划时更具前瞻性和主动性。通过 BMS 连接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建立起适应汽车电子要求的高标准研发平台，为后续开发更多高附加值汽车电子产品积累经验。

项目通过攻克尖端技术，将推动企业研发体系升级，锻造核心团队；通过深度产业链协同，构建稳固的创新生态，从而显著增强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深度，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价值分配地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 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线，培育全新盈利增长点

在新能源市场蓬勃向好以及碳中和利好政策背景下，公司于 2019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先后成功开发并量产了电控单元、交流充电口电子锁、电动汽车水泵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电子部件。在地域上，公司在长春、南京、成都、深圳等地均已设立营销中心，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为哈尔巴克、莫仕、泰科电子等汽车电子类产品提供商供应汽车连接器产品，并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主流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上，基于下游发展需求及行业竞争情况，目前专注于电控连接器、高压连接器及 BMS 项目产品的研发和大规模生产。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汽车连接器相关产品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收分别为 21,273.81 万元、26,637.31 万元和 41,004.6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8.83%。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仍需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提升产品附加值。开拓 BMS 连接器这一市场，是公司积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的重要路径。公司可凭借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积累的客户关系，快速推动 BMS 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导入，降低市场开发成本。同时，BMS 连接器

作为电池系统的关键组件，成功切入这一领域将为公司带来与领先电池厂和整车厂合作的机会，进而带动其他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形成良性循环。本项目的实施将创造显著的业务协同效应，并为公司带来全新盈利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积极的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包含《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在内的多项利好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发展的方向，在政策大力支持、刺激消费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有望进一步获得销售增量空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加，将间接带动公司所在的上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行业的增长。

(2)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连接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已在通信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近年来紧贴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获取前沿技术信息，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上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对下游客户需求有着较为准确的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储备。

BMS 产品的开发量产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的协同效应，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高频传输技术、屏蔽防护技术、精密制造工艺等将为 BMS 连接器开发提供重要支持。特别是在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与完整性方面，通讯连接器的技术标准远高于汽车连接器，这种技术迁移使公司 BMS 连接器产品在高速数据传送和抗干扰性能上具备先天优势。

公司过往积累的研发经验及技术开发体系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模具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客户“战略级供应商”“优秀级供应商”评价。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进入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整车及零部件供应链，产品覆盖电控单元、电子锁、电动水泵等关键部件。公司与客户形成了深度协同的开发模式，参与客户前期产品设计，提供制造可行性分析、工艺优化与样品开发等全流程服务。这种以技术为纽带的合作机制，不仅增强了客户黏性，也为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提供了明确的业务路径。现有客户的订单基础和持续拓展的市场空间，有效保障了项目的经济效益与投资回报。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期 1 年，计划用地面积 12,230.00 m²，建筑面积 41,370.00 m²。项目总投资 31,151.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9,515.1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935.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18 万元，预备费 677.5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23,262.25	74.68%	22,000.00
1.1	工程费用	22,450.53	72.07%	22,000.00
1.1.1	建筑工程费	9,515.10	30.54%	9,515.10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935.43	41.52%	12,484.9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18	0.43%	-
1.3	预备费	677.54	2.18%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88.86	25.32%	-
3	项目总投资	31,151.11	100.00%	22,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T+1 完成基建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以及部分人员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二年投产 50%，第三年顺利达产。

进度阶段	T+1	T+2	T+3
基建施工			
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产能释放 50%			
产能释放 1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营业收入由新能源汽车 BMS 结构件——铝排产品构成，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将形成年产 37.44 万件新能源汽车 BMS 结构件——铝排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达产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6,800.00 万元。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产品成本及其他费用。原材料参考产品 BOM 表及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及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公司当前施行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折旧制度，土地类无形资产按 50 年直线摊销，残值率为 0%；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按 4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及软件设备按 3 年折旧，残值率 5%；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全部按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其他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3) 所得税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计提，所得税率按照 25%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44%，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子公司长沙鼎通现有权属场地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沙坪组团钟石路和沙坪路西南角地块。子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长沙市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12-430100-04-01-858752”。

根据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回复》，“此次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类管理要求，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除上述项目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66.42 万元、103,166.64 万元和 158,767.5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同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运营

能力提升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生产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均投入项目建设投资，不涉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或有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17,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17,00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测算是以估算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增长情况，综合考虑未来3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需求、经营性流动负债需求，测算公司未来3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767.51	103,166.64	68,266.42	83,911.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9%	51.12%	-18.65%	/
近年平均增长率	28.79%			
近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3.68%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20.00%			

以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考虑 2025 年收入金额，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8%，谨慎选取 20% 作为未来 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基础，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2025 年末 相关项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 入平均比例	2026 年至 202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预计)	(预计)	(预计)
营业收入	158,767.51	-	190,521.02	228,625.22	274,350.26
应收票据	1,184.89	0.26%	503.97	604.76	725.72
应收账款	49,957.88	36.73%	69,975.42	83,970.51	100,764.61
应收款项融资	7,180.55	2.94%	5,595.41	6,714.50	8,057.40
预付款项	436.31	0.22%	428.07	513.69	616.43
存货	40,296.47	32.35%	61,638.33	73,966.00	88,759.2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99,056.09	72.51%	138,141.22	165,769.46	198,923.3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8,461.78	18.55%	35,348.80	42,418.56	50,902.27
合同负债	560.26	0.28%	528.77	634.52	761.43
应付职工薪酬	4,843.15	3.42%	6,523.56	7,828.27	9,393.93
应交税费	1,587.76	0.65%	1,232.59	1,479.11	1,774.9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35,452.95	22.90%	43,633.72	52,360.46	62,832.56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 负债)	63,603.14	-	94,507.50	113,409.00	136,090.79
每年新增流动资 金缺口	-	-	30,904.35	18,901.50	22,681.80
未来三年流动资 金缺口合计					72,487.65

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72,487.6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为 17,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行业二十余年，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为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泰科电子、哈尔巴克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供应多类型、一站式的连接器组件产品。

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向好以及碳中和利好政策背景下，公司逐步布局新能源领域，凭借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精密制造技术优势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汽车板块业务逐步由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目前公司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生产、研发、管理人员团队，形成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与众多行业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取得快速发展，公司在精密制造行业人员储备、技术能力、市场储备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模具设计、精密制造经验的技术人员团队。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并充实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人才，为开展募投项目做人员储备。公司无论是高层管理团队还是专业技术人员都有着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且在长期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中培养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化视野的营销和管理骨干。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制造，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

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下游客户的研发活动引领行业技术趋势。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可快速为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可制造性设计开发服务，围绕产品设计精密制造工艺并进行模具开发，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从而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提高市场反应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精密制造方面已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和自动化加工及检测技术等，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经验基础。

3、市场储备

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公司在连接器精密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为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泰科电子、哈尔巴克、立讯精密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供应多类型、一站式的连接器组件产品，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目前公司与比亚迪和中国一汽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公司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并随着时间的积累，量产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同时，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仍将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

上述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持续、稳定，基于其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产品可靠性的考虑，客户与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32,171.81 万元，拟募集资金 9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旨在抢占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信等行业，是各行业的基础元器件，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电子信息”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由于连接器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工艺壁垒，且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但仍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及工艺创新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并保持竞争优势。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扩大产能、抢占市场的同时实现技术

的市场化成熟应用、检验和持续改进，以挖掘并超越客户需求作为科技创新、技术开发的源动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公司也将继续保障研发投入强度，采购先进实验设备，引进科研人才，为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测试提供更加良好的环境，坚持自主创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并提升产品行业市场占有率，实现在高速通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深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建设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后续随着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经济效益得到体现，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7元，共计募集资金42,729.0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076.49万元、增值税金额184.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467.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务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0.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3.110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1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325.09万元、增值税金额79.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595.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务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523.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资产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39,467.95 ^{注1}	-	已注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	58800001301796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880000155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52073859688	-	-	
小计	/	39,467.95	-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78,595.36 ^{注2}	0.46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3,867.6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0.4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70.5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50140		54.6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13600001087		112.86	/
小计	/	78,595.36	4,106.65	/
合计	/	118,063.31	4,106.65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015.07 万元，系承销和保荐费用税金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务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30.49 万元，系承销和保荐费用税金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务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2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9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3,398.05		
						2022 年		13,015.03		
						2021 年		17,574.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40.06	32,440.06	27,796.15	32,440.06	32,440.06	27,796.15	-4,643.91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6,382.00	6,191.79	5,382.00	6,382.00	6,191.79	-190.21	2023 年 12 月
合计			37,822.06	38,822.06	33,987.94	37,822.06	38,822.06	33,987.94	-4,834.12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523.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49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5 年	
				33,154.07	
				2024 年	
				15,78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7,670.67	
				2022 年	
				9,880.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38,800.00	38,800.00	32,205.15	38,800.00	38,800.00	32,205.15	-6,594.85	2026年12月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5,200.00	25,200.00	18,286.82	25,200.00	25,200.00	18,286.82	-6,913.18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66,491.97	80,000.00	80,000.00	66,491.97	-13,508.03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交付及安装调试等系列工作受到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建设研发中心，包括实验室、研发办公室、产品试制车间等，逐步引进先进的设备和专

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科技竞争，提升对连接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要求，加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系列工作受阻等，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对现有空间重新进行统筹规划，实现充分利用及紧凑布局，优先满足研发场所需求，以消除工程建设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工程建设的费用，相应调增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并继续追加投资，以购置关键研发设备，提升整体研发力度，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382.00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18.58%，新增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2.25%；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245.24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45.24万元并新增投资1,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

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内容，新增主要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和主要研发目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原定建设期为 30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加之以智能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一代汽车产品在动力、控制、传感、安全等系统应用场景中对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产品应用场景迭代技术路线，优化或研发新产品；此外，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河南鼎润”变更至“长沙鼎通”，实施地点由信阳平桥区产业集聚区变更至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钟石路。该募投项目变更建设用地后，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给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给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仍为 30 个月，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迟。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后续公司按计划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经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实现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新增鼎通科技为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相应新增“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公司将募投项目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差额 (A-B)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40.06	27,796.15	4,643.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82.00	6,191.79	190.21
合计	38,822.06	33,987.94	4,834.12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6 月归还 1,500.00 万元、725.00 万元、6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 60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批额度的比例为 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综合使用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8、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此过程中，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认识不足，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视为可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公司日常款项支出，涉及金额为7.95万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上述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6,106.65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13%，为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将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在前述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 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8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0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4日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2,00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前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加强专项合规培训，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

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	6,994.39	不适用	4,415.81	7,828.47	12,244.28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39,118.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7,796.15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效益 9,843.33 万元，按实际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可实现年效益 6,994.39 万元。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2,063.6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0,117.5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日累 计实 现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 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	新能源 汽车连 接器生 产建设 项目	不适用	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6,579.3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147.6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将有助于公司在扩大产能、抢占市场的同时实现技术的市场化成熟应用、检验和持续改进，以挖掘并超越客户需求作为科技创新、技术开发的源动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公司也将继续保障研发投入强度，采购先进实验设备，引进科研人才，为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测试提供更加良好的环境，坚持自主创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6年1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3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成海


余松林

黄遵伟

彭文平

张燕琴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彭文平

张燕琴

黄遵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成海


余松林


王晓兰


陈公平


罗宏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成海	余松林	黄遵伟
_____	_____	_____
彭文平	张燕琴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彭文平	张燕琴	黄遵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成海	余松林	王晓兰
_____	_____	
陈公平	罗宏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成海	_____ 余松林	_____ 黄遵伟
_____  彭文平	_____ 张燕琴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彭文平	_____ 张燕琴	_____ 黄遵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成海	_____ 余松林	_____ 王晓兰
_____ 陈公平	_____ 罗宏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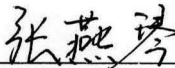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8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成海	余松林	黄遵伟
_____		
彭文平	张燕琴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彭文平	张燕琴	黄遵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成海	余松林	王晓兰
_____	_____	
陈公平	罗宏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王成海

实际控制人：

王成海
王成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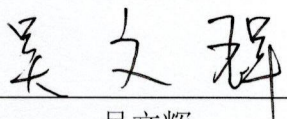
罗宏霞
罗宏霞

2026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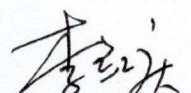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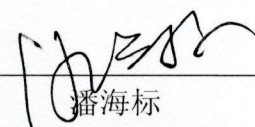

吴文辉

保荐代表人：


李红庆


包春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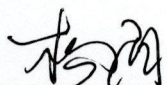

潘海标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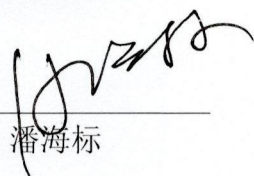
杨 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海标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孟平 张露丹
 马孟平 张露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号、天健审〔2026〕7-76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志辉

展小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谢海琳 邱丽
 谢海琳 邱 丽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作出如下声明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

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罗宏霞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该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